第二编

1947 年至 1977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巴勒斯坦是前奥斯曼帝国阿拉伯领地之一,由国际联盟定为委任统治地。《国联盟约》的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把这些领地称为"前属土耳其帝国的数部族,其发展已达可以暂认为独立国的程度,唯仍须由委任统治国给予行政的指导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时为止。该委任统治国的选择,应以各该部族的志愿为首要的考虑。"

这些称为"A"类被暂认为独立的委任统治地,除一个之外都如所预期的达成完全独立。这个例外就是巴勒斯坦;"委任统治书"中不是以"给予行政的指导及援助"为限,其主要目标是实施 1917 年英国政府发表的《鲍尔弗宣言》,其中表示英国政府支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家园"。国际联盟在 1922 年正式授予大不列颠的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权列入了这项承诺,没有象《盟约》所要求的,查明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

在1922年至1947年的25年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期间,犹太人从海外,主要是从东欧,大量移入,1930年代臭名昭彰的纳粹党迫害犹太人期间,移民人数大增。这段时期,主要由移民组成的巴勒斯坦的犹太居民,从1917年的不到百分之十,增加到1947年的比百分之三十还多。巴勒斯坦人对独立的要求,加上对犹太移民的反抗,导致了1937年的反叛,后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不久,双方继续不断进行恐怖行为和暴力行动。作为委任统治国的大不列颠,曾设法用各种方式,使受暴力摧残的土地实现独立。分治计划、省级自治办法、统一的独立巴勒斯坦,都曾加以审议,后来均予放弃;1947年,大不列颠在沮丧之余,把这个问题移交给联合国处理。

一、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1947年2月,联合国在大不列颠的要求下,受理了巴勒斯坦问题;大不列颠自 1917年以来就是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国,起初是占领国,后来于 1922年接受了国际联盟的委任统治权。这时,以前在委任统治下的中东所有国家都独立了。唯一的例外是巴勒斯坦,它的情况特殊,由于委任统治书内条件互相矛盾而引起的暴力行为妨碍了该领土过渡到独立。虽然在原则上委任统治书应当使该领土过渡到成为独立国家,但是委任统治书承诺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家园,使得该地区的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为了未来巴勒斯坦国的特征而产生的冲突,使这个过程错综复杂。英国试图把巴勒斯坦分成两个独立国家,或放弃委任统治权,成立一个统一的独立巴勒斯坦国来解决这个问题,都没有成功,因为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反对前一种办法,犹太复国主义者反对后一种办法。英国政府面对着一种无法控制的局势就把这个问题提请联合国处理,理由是,依委任统治书承担的义务彼此冲突无法调和。

联合国内的巴勒斯坦问题

英国政府于1947年2月决定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联合国之后,又费几个星期研究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以及其中所有的困难。把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处理,就有可能牵涉到否决权。另一个适当的方法是,提交给托管理事会,但是,这就需要同大不列颠签订一项托管协定,这种任务是大不列颠正设法摆脱的。最后的决定是,把问题移交给联合国大会。

与此同时,暴力行动继续在巴勒斯坦展开,因为犹太复国主义恐怖分子现已采取攻势,他们加紧进行攻击和破坏行动。进入巴勒斯坦的非法移民,人数激增。由于距常会开会还有几个月的时间,英国政府在巴勒斯坦境内的暴动压力下,要求联大召开特别会议,审议指派一个特别委员会,"就未来的巴勒斯坦政府,提出建议·····"。1

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于 1947年 4 月 28 日召开,以审议巴勒斯坦问题,选出了巴西的奥斯瓦尔多·阿拉尼亚先生为主席。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和叙利亚,一致作出努力,以期推动就巴勒斯坦独立问题举行实质性辩论,它们提出同样的要求,请大会在议程上增列另一个项目,题为"结束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并宣布巴勒斯坦独立。"² 秘书处也收到了巴勒斯坦的犹太机构及其他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与各犹太组织提出的要求,请大会听取它们的意见。总务委员会受理了两方面提出的问题。

各阿拉伯国家为了支持它们的要求,力称国际联盟既暂时承认"A"类委任统治地的独立,联合国就不能避开巴勒斯坦独立问题。它们重述了委任统治下巴勒斯坦的整个历史,分析了《鲍尔弗宣言》和《盟约》,举出了各不同调查团的报告。黎巴嫩代表宣称:

"再者,如果你们设想现在没有可能独立,难道你们不是真正对此事作出预断?事实上,你们不是真正在说,联合国本身——并非某个大国,而是联合国——的确害怕设想巴勒斯坦最后独立的可能性,使得联合国甚至不愿意在本届大会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吗?我认为,预断这个问题,实在远为令人痛心,还不如现在干脆地说,我们将面对这个最终目的来讨论这一问题,把所有有关的理由都摆出来。

"当然,联合国是超越任何一个特定的政府或国家的。因此,它不能只满足一、两个国家政府,或甚至几个国家集团政府的愿望。它一定要超然,超越某些特定国家政府,以便能够以超然的地位来设想和讨论各种可能性,包括独立的可能性"。³

由于大多数常任理事国反对,显然,阿拉伯国家提议的项目是不会成功的。埃及说,它不坚持交付表决,但是主席裁定,表决是强制性的;该项提议被总务委员会否决⁴ (几天后,又被全体会议否决⁵)。英国的要求遂被列入特别会议议程。

犹太机构要求陈述它的意见,理由是,巴勒斯坦人民有阿拉伯国家为之辩护, 而犹太人则无人代表。这项要求,由波兰以最强烈的措辞提出力争,波兰声称,它 对此特别关心,因为巴勒斯坦的犹太移民,几乎一半是从波兰及其他东欧国家去 的。这个问题带来了复杂的情况,因为没有任何规定让非政府组织出席大会,也没 有先例可循。秘书长解释说:

"关于议程上的项目,大会并不是头一次碰到类似的要求。前任主席总是 拒绝这种要求······而且没有同总务委员会协商过,因为他认为,他控制大会的 行政事宜。对这个问题,从来没有人坚持······关于议程上的项目,大会从来没 有听取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陈述意见。

"我想就这一点作出说明,因为如果总务委员会建议,本届大会特别会议 听取非政府组织在大会陈述意见,我们就会打破以往的惯例•••••"⁶

然而,大会指示第一委员会接受犹太机构陈述意见的要求。大会主席把这项决定,用电报通知犹太机构。并指示第一委员会对联合国已收到或可能收到的"性质类似的其他来文"加以考虑。

大会的这项行动,直接引起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要求陈述他们的意见的问题。按照大会的决议,巴勒斯坦的要求转交给第一委员会,因此使巴勒斯坦立即发了抗议电报:

"我们荣幸地提到我们5月5日的信,其中要求陈述我们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意见,并向你转达以下的看法。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占该地居民的绝大多数,我们代表他们提出的要求,连同其它要求一并交给第一委员会决定,而身为外国人并只占少数的犹太机构的要求,则由大会迳予接受。这既不符合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地位和权利,也不符合正义和民主原则。虽然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代表团相信,这并不是尊敬的大会会员国的本意,但是事实和决议的含义是这样,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代表团除一方面保留其未来态度外,认为只得撤回其陈述意见的要求,别无他途。同时,我们希望载入联合国记录,即阿拉伯人从来不承认、也决不会承认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或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行为

或机构。如蒙阁下把此信转达大会,不胜感激。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代表团……"7

巴勒斯坦人的抗议,是反对大会对犹太机构给予的国际承认,国际联盟也同样给予承认,两者都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降到劣势地位。各阿拉伯国家也表示反对,这件事情后来由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加以解决,它向大会建议的决议如下:

"······第一委员会准许阿拉伯高级委员会陈述意见的决定,是大会旨意的 正确解释。"⁸

阿拉伯高级委员会后来决定列席第一委员会。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讨论

加拿大莱斯特·皮尔逊先生主持的第一委员会,面对着两个复杂的问题,即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特委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范围,在讨论中的两个主要决议草案内,反映出大相径庭的不同办法。

第一,阿根廷提议特别委员会由 11 个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一个阿拉伯国家、其余 5 个抽签选出的国家,要确保所有地区都有代表。该委员会将听取英国、阿拉伯、犹太的代表的陈述,并将有"最广泛的权力来记录事实和提出建议"。⁹ 第二,美国提议特别委员会由 7 个"中立"国家组成,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阿拉伯国家都不在内。委员会有权"在必要或适当时,随时开会,以期完成任务",其任务包括:

"搜集、分析和整理所有对此问题有关的资料; 收受各有关政府及委员会自行决定认为适当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证词; 研究有关的各项争点, 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提出其认为有助于大会有效审议该问题的关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提案"。10

关于讨论巴勒斯坦特委会的一个中心问题是,欧洲的犹太难民问题应否同巴勒斯坦问题连在一起。一个欧洲国家代表强调这两个问题分开的重要性:

" •••• 如果把这两个不一定有关联的问题连在一起,就更难找到巴勒斯坦

问题的公正、圆满的解决办法。

"头一个问题是,巴勒斯坦的未来地位问题;第二个问题是,在欧洲无家可归的犹太人问题。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时,这两个问题通常都联在一起。大家认为当然的是,解决无家可归的犹太人问题的唯一人道的办法是,向巴勒斯坦移民,因此,这就要靠巴勒斯坦未来地位这个政治问题的解决而定。

"大家一定清楚,把这两个问题连在一起的唯一后果是,更难解决这两个问题。显然,只要巴勒斯坦被认为是犹太难民唯一可找到家园之处,在欧洲无家可归的犹太人所遇到的骇人听闻的惨剧,就更会急于找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

"只有在各会员国允许犹太难民有一个暂时或永久的家园,才能减轻犹太 人无家可归的问题。"¹¹

第二天, 当作出上述发言的代表团改变其立场后, 叙利亚代表强调阿拉伯国家 对此问题的看法:

"······代表希望把欧洲的流离失所人士和难民问题同巴勒斯坦问题连在一起。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把它们联在一起······

"关于欧洲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决议之一·····明白说明,如果未经非自治领土居民同意,不应当在该领土内重新安置流离失所人士,并说,如果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会受到破坏,就不应当考虑在这些国家内重新安置的问题。

"照顾难民的组织已经成立,并正在进行工作。重新安置或遣返欧洲的难 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问题,应当由该组织加以审议,不当由即将在这里设立的 特别委员会审议。

"巴勒斯坦问题完全与欧洲受迫害人士问题无关,是另外一个问题。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对欧洲犹太人之受迫害,没有任何责任。全世界的文明国家都谴责这种迫害,阿拉伯人也对受迫害的犹太人表示同情。可是,不能把解决该问题的责任归于巴勒斯坦,巴勒斯坦是个小国,1920年以来,它所接受的犹太难民及其他人民,已经够多了······任何希望表示同情的国家,都比巴勒斯坦的地方大,更有办法接纳这些难民和帮助他们"。12

另一方面,当时已参加联合国讨论的犹太机构代表则坚持说,这两个问题应联 在一起,巴勒斯坦特委会应到欧洲去访问:

"我敢肯定,委员会各成员会问自己,为什么一船船无依无靠的犹太难民——这些饱受纳粹欧洲痛苦的男、女、孩童——被一个委任统治国政府赶出犹太人自己的家园,这个政府的主要责任是在帮助犹太人移民进入该地。

"如果认为,犹太人民有权在巴勒斯坦,那么,就必须接受这个前提引伸出来所牵涉的一切问题和必然结果。其中最重要的是,必须无限制地让犹太人重新在巴勒斯坦定居,但以他们不喧宾夺主或损害也有权住在该地的现有居民的生活为条件。如果不承认这一基本前提,就没有什么可谈的了······"13

阿根廷草案撤回后,美国草案(略有修正)获得通过,巴勒斯坦特委会的概括任务,经核定如下:

"特别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应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¹⁴

为了避免明确提及欧洲的难民情况, 曾授权巴勒斯坦特委会,于其认为必要时得在任何地点进行调查,从而确实使犹太难民问题同巴勒斯坦的前途间接地联在一起。

在委员会讨论期间,苏联和波兰的代表提出关于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案,其中要求它就建立"独立民主的巴勒斯坦国"问题提出建议,但两项修正案都被否决。¹⁵ 不过,苏联代表在全体会议上,提到巴勒斯坦分治的可能性:

"西欧没有一个国家能保证捍卫犹太人民的基本权利并保护他们不受法西斯刽子手的暴力行为迫害的事实说明了犹太人为什么愿望建立其自己的国家。 我们不考虑这一点,也不承认犹太人实现这种愿望的权利,将是不公平的••••••

"因此,建立一个单一的阿拉伯犹太国家使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同享平等权利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可视为解决这个错综复杂的一个可能的途径,也是一个比较值得注意的方法······

"如果由于犹太人与阿拉伯人两方关系恶化这项计划无法执行时······将须考虑第二计划,它与第一计划一样,在巴勒斯坦境内也有人赞成,其中规定,将巴勒斯坦分成两个独立自主国,一个犹太和一个阿拉伯国。本人再述一次,

这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只是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和犹太人民之间的关系确已恶劣,以致无法和解并确保阿拉伯人与犹太人间和平共处时,始可采用••••••"¹⁶

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强烈反对在巴勒斯坦特委会的职权范围内,不提到独立的 巴勒斯坦国:

"······大笔一挥实际上就把有关巴勒斯坦独立一语删去,该委员会甚至也未符合英国政府函请联合国解决这个问题的精神。我们确实认为第一委员会决定删去有关'巴勒斯坦未来政府'一句而代以含胡而广泛的'巴勒斯坦问题'字样,出了它的权限,它没有权这样做······"17

关于承认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的权利的要求,在特别会议上很不顺利。巴勒斯坦特委会的章程内没有提到委任统治的结束和巴勒斯坦的独立。欧洲犹太难民问题已同巴勒斯坦连在一起。

二、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特委会)

巴勒斯坦特委会在纽约举行了初步会议,选举瑞典的贾斯蒂斯·埃米尔·桑德斯托姆为主席,并于1947年6月中旬到达巴勒斯坦。阿拉伯联盟的秘书长表示该联盟将予合作,但阿拉伯高级委员会的巴勒斯坦领导人则决定不参加,以电报通知巴勒斯坦特委会说:

"······巴勒斯坦阿拉伯高级委员会要向联合国表示,高级委员会经过对巴勒斯坦调查委员会成立时进行的辩论和情况以及其后对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各项讨论作彻底研究后,决定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不应给予合作并停止参加该委员会,主要的理由如下:首先,联合国拒绝采取自然的方式,在联合国特别会议议程和职权范围内添加委任统治的结束和宣布独立。其次,没有把世界犹太难民问题同巴勒斯坦问题分开,第三,插入世界宗教利益以代替巴勒斯坦居民利益,尽管两个主题并不冲突——而且,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天赋权利是不言自明的,不能继续受到调查,而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予以确认。"18

巴勒斯坦特委会主席先用无线电广播后来又去信呼吁阿拉伯高级委员会合作,但该委员会仍坚持其不合作的决定。

巴勒斯坦特委会中犹太人说明的立场

另一方面,各个犹太人的组织提供了充分合作,向巴勒斯坦特委会提出了 100多个文件,其中有些篇幅很长,内容详尽,而阿拉伯国家只提出两个简短的 文件。犹太机构应巴勒斯坦特委会的要求指派了两名联络官。犹太复国主义的恐怖 分子团体并保证巴勒斯坦特委会的安全。

在几次听询中,若干代表提出了犹太方面的立场,犹太复国主义的主要鼓吹者之一戴维·本·古里安先生指控英国在"丘吉尔政策"下建立了"民族家园"损害了犹太人的愿望:

"我们是一个弱小无助的民族,自知无论在个人或在民族,均无安全可

言;倘全体人类不能于和平亲善中携手言好,则无论吾人散居异邦或聚居本土,或甚至建为独立自主的国家,仍无安全可言•••••

"一个伟大的民族和整个文明世界都承认我们在此地重建我们民族家园的权利。现在这个受神圣委托促进犹太民族家园的同一个政府却使我们进入一个海外犹太领土区的状态······

"凡此一切并不改变基本的事实,即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协定并未实施,其首要目的并未实现,而且甚至在白皮书之前,即受到阻碍。委任统治国在巴勒斯坦之所以失败,不是因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互不合作,而是因为委任统治国不与委任统治书合作·····"¹⁹

在问到关于犹太机构对巴勒斯坦分治问题的态度时,本。古里安不表示意见:

"······我们仍保持去年所抱的态度,我们准备考虑在巴勒斯坦适当地区内建立犹太国的问题,并且我们有权取得全部巴勒斯坦。"²⁰

他又说,如果联合国因作出有利于犹太复国主义目标的决定而引起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暴力抗议的话,"******我们自己会对付。"²¹

魏茨曼博士以个人身分列席会议,他表示较愿接受分治。

"•••••就我个人而言,所得到的结论是分治是最好的办法,那是从消去法得来的。我知道有人谈一个两民族国家;一种联邦制解决办法;•••••我认为那些办法没有分治的那些优点,因为分治是有决定性的、明确的、具体的。任何不明确的规定,双方就会有争执的可能。犹太人希望得到更多的地方,而阿拉伯人则希望把我们赶走。因此,我认为,虽然分治有一种所罗门裁判的说法,但在目前情况下也许这是比较好的办法••••••"22

正如所预料的,英国政府强烈地驳斥了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指控:

"·····本·古里安先生声明的要旨是攻击英国政府及指控其未履行国际义务。他说巴勒斯坦政府及英国政府自始即歪曲委任统治的解释,并竭力加以阻挠。事实是如果没有英国的直接支持和援助,英国生命财产的牺牲,犹太民族家园可能永远不能成立。此项事实显然必须用这些简单的词句加以重申,否认这个事实,隐瞒真相以及不能认识到在当地居民强烈反对之下绝对没有理由允许犹太最极端分子的要求,至少对所有公正的观察家来说,似乎是十足自欺欺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说明的立场

听取了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立场和英国政府的意见后,巴勒斯坦特委会又敦促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发言人说明他们的立场。巴勒斯坦阿拉伯高级委员会再度拒绝出席巴勒斯坦特委会,并评论说,它将向大会说明巴勒斯坦人方面的立场。阿拉伯联盟国家同意在黎巴嫩同巴勒斯坦特委会会谈,唯一的例外是外约旦,它只愿在安曼同巴勒斯坦特委会会谈。

阿拉伯方面提出的主要论点可概括如下:

"······犹太建国的问题须与其他两项有关问题合并研究——即移民及国外补助两问题。犹太国建立以后,当然会支配移民进入巴勒斯坦。它可能决定移民毫无限制,就经济观点来说,小国不可能容纳过量的人口,除非犹太国仍能依赖外来经济援助,不然经济上的理论将完全打破。该国大开门户欢迎移民及国外经济援助则该国必造成人口过剩的现象。因此,犹太国既赖外界援助则其人口必难以一二百万之数计算,而是二至四百万。一旦人口超过可容的数目则犹太人不复能安然居住而欲向阿拉伯方面扩张。这就是我们绝对要避免的。

"······巴勒斯坦的命运不能由外来者决定,这是违反《宪章》的。巴勒斯坦的命运应由它自己的人民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应决定巴勒斯坦的命运······

"犹太复国主义对巴勒斯坦没有合法的要求权利。它们在执行其方案时专 靠一个外国政权的支持,专断妄为。它们的部队肆意镇压。"²⁴ 埃及代表表示特别关切的是:

"······埃及政府对于在埃及边疆附近建立犹太殖民地当然极表关切。这只是犹太人对西奈野心的初步表现,在不同的宣告中已提到过,埃及政府对这种日益接近埃及领土的危险当然采取了措施······"²⁵

巴勒斯坦特委会代表团访问了安曼,并查明了外约旦全力支持阿拉伯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

巴勒斯坦特委会从巴勒斯坦到日内瓦,并从日内瓦派出一个小组委员会前往调查德国和奥地利的难民营情况。小组委员会报告说:

"重新安置以外的解决办法,即遣送回籍或吸入德国或奥国社区一节,已经予以调查。所询各人有许多曾返回以前居住地找寻亲属或财产。这些人的反应为:一致反对遣返回籍。理由是······对反犹太运动存恐惧心理······当地人民反犹太情绪强烈,对集结中心的犹太人尤甚。

"这就引起另一问题,即:倘有重新定居其他国家的实际希望,渴望移居 巴勒斯坦的人是否将改变其决心。所访问的人绝大多数都肯定说他们不愿考虑 在巴勒斯坦以外任何国家重新定居,宁可无限期等待移居巴勒斯坦的机会,或 设法非法入境•••••

"实际上,各中心普遍的心理状态可能是由于各种因素相互影响的结果。 毫无疑问,其中有某种宣传的因素,也有自我说服的因素······关于宣传,有些 中心内看到的招贴和文字材料形式的宣传品是实际的证据。特别是,有一个中 心内的招贴写道:'犹太人民的犹太国家——巴勒斯坦',并有一大张图画画着 从东欧出来的犹太人朝向巴勒斯坦前进,画中的巴勒斯坦比现在的地理界限大 得多······"²⁶

巴勒斯坦特委会的一名成员在另一份说明中报告说:

"······国际难民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萨默费尔特先生称: 犹太机构或其委托的代表在失所人民营中大肆宣传,其目的在劝诱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而他发现营中人民大多同意于有机会时移居巴勒斯坦以外的其他地方······"²⁷

巴勒斯坦特委会于 1947 年 8 月结束了历时三月的调查, 其报告概括说明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两方的立场如下:

"犹太人的立场

"本节所论的犹太人立场主要系犹太机构所持立场,该机构依委任统治书

对于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利益,享有特殊地位。

阿拉伯人的立场概述如下:

"阿拉伯人的立场

"阿拉伯人要立即在约旦以西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作为一个阿拉伯国家······

"他们要求,占大多数的阿拉伯人有继续无可争辩据有该地的"自然"权利,因为他们现在和几个世纪以来都拥有这块土地。这种"自然"权利的要求所根据的理由是,自远古以来阿拉伯人继续不断与巴勒斯坦保持了密切关系。

"阿拉伯人又谓有"既得"的权利。此项权利系以第一次大战时正式向阿拉伯人民所作的一般诺言和保证为根据, •••••

"阿拉伯人认为这些以集体方式作出的承诺,实已坚决承认为阿拉伯人在 巴勒斯坦的政治权利。他们又认为英国有承认及维护此项政治权利的契约义 务,唯此项义务迄未履行。•••••

"阿拉伯人坚持的一项立场是,载入《鲍尔弗宣言》的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是非法的。阿拉伯各国拒绝承认其具有任何效力••••••"²⁹

但是,巴勒斯坦特委会无法就下列建议取得协议:大多数的成员(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危地马拉、荷兰、秘鲁、瑞典和乌拉圭)建议把巴勒斯坦划分为两个

"因为这些理由,犹太人要求不论何时均应有移民至巴勒斯坦而不受限制的权利一节实不能予以接受。因此预期目前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以大量自由移民方式增加其人数,而致成为巴勒斯坦居民的多数是没有根据的······32 该两项计划均于 1947 年 9 月向大会提出。

巴勒斯坦特委会与巴勒斯坦发生的事件

巴勒斯坦特委会在巴勒斯坦留驻的五星期期间除正式听询以外,还参与了其他工作。巴勒斯坦特委会刚到达耶路撒冷后即牵入一个有关三名地下组织分子因恐怖主义活动被判死刑,等待高级专员批准的案件。一个地下组织领袖梅纳希姆·贝京先生警告说,如果该项死刑予以执行,两名被地下组织绑架的英国中士将被杀死以示报复。巴勒斯坦特委会接到被定死罪的人家属的请愿书,恳求特委会从中调解。这个问题对巴勒斯坦特委会的权限而言形成进退两难的情况,经非公开会议后,巴勒斯坦特委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认为"三个死罪的执行可能对(巴勒斯坦特委会)任务的完成有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并将请愿书转送联合国秘书长,同时通知家属也会将此事转达委任统治国。33英国政府答称该案:

"仍在考虑中。如果军事长官批准原判,巴勒斯坦高级专员就可在其认为 适当时行使英王陛下授予的皇家赦免特权。英王陛下政府对高级专员是否行使 此项特权的决定一向的惯例是不加以干预••••••"³⁴

巴勒斯坦特委会离开巴勒斯坦不久, 三名被定死罪的人即遭处决, 而两名英国中士亦在广泛的暴力骚动中遭报复杀害。

当时发生的其他非法移民事件已达到高潮。犹太机构对巴勒斯坦特委会施加相当大的压力,请前往塞浦路斯的拘留营访问,该营是拘留被捕的非法移民的地方,但特委会决定不去访问。³³ 有一次事件是载运 4500 个非法难民的 1947 年"出奔"号船,该轮被英舰拦截押往海法港以便转运。暴力事件发生,巴勒斯坦特委会成员亲眼看到后在报告中说:

"······一九三九年白皮书,规定自1945年12月起每月准许犹太移民1500 人入境,这项政策的执行毫无疑问造成整个犹太社区对委任统治国的极端不信 任和怨恨。当行政当局企图阻止非法移民登陆时,这种情绪就最强烈地表现出来。委员会停留巴勒斯坦期间曾听到某些目击成员叙述非法移民船 1947 年 "出奔"号被英海军护送押到海法的情形。委员会在这次事件和其他类似事件中注意到,犹太人不顾行政当局的坚定防范措施,不断企图使犹太移民进入巴勒斯坦,以及此种企图备受巴勒斯坦犹太社区及世界各地犹太人民广泛协助的情形。犹太人不顾行政当局的移民定额,坚欲将更多犹太人移入巴勒斯坦一事遂成行政当局一方与犹太机构及犹太社区方面发生裂痕的原因。在目前紧张局面下,凡有关犹太社区利益的事项,犹太机构实际上殊无依委任统治书中所谓'与行政当局合作并向其提供建议'的可能······"35

1947年巴勒斯坦的情况

巴勒斯坦特委会报告叙述其在巴勒斯坦逗留时的当地情况如下:

"今日的情况

"巴勒斯坦今日的气氛极为紧张。就若干方面而论,该地已半军事化。耶路撒冷及其他重要区域的街道上,铁丝网、路障、机关枪阵地、装甲车的经常巡逻已为每日习见的事。在不甚安全的地区,行政人员及军队均居住在严密布防的安全区内,在禁卫森严的房舍内工作。个人行动自由随时可受严格限制。戒严令及宵禁已成常事。在恐怖活动一再发生情况下,巴勒斯坦政府的主要目的是维持其认为公共治安所需的必要条件。当局依照紧急防卫条例加紧采取特别保安措施。依此项条例,当局得将嫌疑分子加以无限期的拘禁,或由警察照某一防区军事长官的命令监视其行动一年;或由高级专员下令将其拘押出境,或不准其进入巴勒斯坦。遇有可予拘禁……或驱逐出境的充分理由时,英军人员或警察无需逮捕状即可拘留任何人以待军事长官裁决,但拘留期限不得超过七日。有关军事法庭的条例禁止司法上诉或对军事法庭的裁决提出质问。依照此项条例而执行的逮捕案件甚多。例如1947年7月12日时因治安原因

被拘押者共820人,其中有291人系在肯尼亚,按该地1947年管理拘禁人犯的法令予以禁押者。被拘者除阿拉伯人4名外,其余均为犹太人。此外,非法移民被拘者共17,873人。

"行政当局对于在目前情况下维持治安的态度曾向委员会说明如下:

"英联邦内不容许任何社区有用武力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权利。自1945年以来,犹太人无形中要求此项权利,并以有组织的非法行为,谋杀及破坏活动等,支助其主张,此即不论其他方面的利害关系如何,犹太国的建立与犹太人的自由移入巴勒斯坦决不容受到任何阻碍。今日固有一大部分犹太人不再为借政治愿望的名义而犯罪者辩护。他们认识到这种手段殊有害于犹太人在世界舆论中的声誉。唯巴勒斯坦的犹太社区仍公然拒绝协助行政当局镇压恐怖主义,其理由为行政当局的政策违反犹太人的利益。此种态度的另一方面的意义至为明显。无论犹太领袖是否愿其如此,结果必为积极鼓励持不同政见者并使其有更为自由的行动范围••••••*"35

巴勒斯坦特委会的报告还叙述了关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为达到在巴勒斯坦建立 犹太国的目标所获进展:

"民族家园的发展

"1937年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皇家调查团各成员综述其意见如下: '12年以前民族家园仅系一种试验,但在今日已在发展中。'报告发表后 10 年间,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口已自 40 万人增至 62.5 万人。以往 203 个农村定居点共有居民9.7 万人。今日此种定居点及小市镇已增至 300 个以上,人数达 14 万左右。较大的犹太市镇在面积及设备方面均大有发展•••••

"加入犹太社区几为自动的事,凡曾在巴勒斯坦居住三个月以上年满18岁的犹太人均得加入。犹太社区中所有20岁以上的成年人均参加选举国民代表大会并由大会产生民族理事会。此理事会与其他社会团体合作办理犹太学校并维持公共卫生与社会服务工作,其所需费用几乎全部来自本身的税收及资源•••••

"犹太机构在犹太社区的生活中享有特别地位,一因委任统治书第四条的规定,二因该团体为全世界犹太人民的代表机关。该机构在巴勒斯坦的组织分为 20 个部门,大致与一自治国家政府的各部门相当。凡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各方面事项,皆由该机构处理,且其对于政策及行政上的重大问题亦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特别是在移民与农业发展方面。

"巴勒斯坦犹太社区遂成为一组织严密的社会。一方面由于团体的努力, 犹太社会的生活深染民族色彩以致得到皇家委员会国中之国的称号······"³⁶

三、 巴勒斯坦问题特设委员会

1947年9月联合国召开第二届大会时,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处理巴勒斯坦问题,以便大会在其常会中审议议程上的其它项目。

巴勒斯坦特设委员会多数和少数计划的要点如下:

"多数提案:分治和经济联盟

"分治和独立——巴勒斯坦在现行国境内自1947年9月1日起的两年过渡时期后,应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一个独立的犹太国和耶路撒冷市•••••

"该两国于制定宪法并向联合国提出载有若干保证的声明,签订建立巴勒斯坦经济联盟的条约,及建立一个两国及耶路撒冷市共同合作的制度后,如提出请求,应即准许独立。

"公民资格——巴勒斯坦公民以及非巴勒斯坦公民而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应于其居住国独立得到承认时成为该国的公民•••••

"<u>经济联盟</u>——两国间应缔订一项条约······该约无须批准,立即生效。该 约应载有设立巴勒斯坦经济联盟的规定······

"人口——拟议中两国定居人口的分配数字大约如下:

	犹太人	阿拉伯人及其他	共计
犹太国	498,000	407,000	905,000
阿拉伯国	10,000	725,000	735,000
耶路撒冷市	100,000	105,000	205,000

[&]quot;此外, 在犹太国内约有90, 000 (阿拉伯) 贝督因人

[&]quot;(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市应置于国际托管制度下,由一托管协定, 指定联合国为管理当局。"³⁷

少数提案: 巴勒斯坦联邦国

"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各族人民的独立权应予承认,并以不超过三年的过渡时期后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联邦国•••••

"巴勒斯坦独立联邦国应由一阿拉伯邦与一犹太邦组成 ••••••

"在过渡时期,巴勒斯坦人民应选举制宪会议,由其制定巴勒斯坦独立联邦国的宪法······

"巴勒斯坦独立联邦国达成独立事,应由联合国大会于接到该领土管理当局向大会证明上述制宪会议已通过宪法后予以宣布·····

"应给予阿拉伯人, 犹太人和其他人等以单一的巴勒斯坦国籍和公民权。

"<u>耶路撒冷</u>——定为巴勒斯坦独立联邦国首都的耶路撒冷,为便于地方行政起见应分为两市区,其一包括该市的阿拉伯区,城内部分亦在其内,另一区则包括犹太人居多数的区域。

"犹太人移民巴勒斯坦

"犹太人移民巴勒斯坦的问题应依下列方式处理:

- (甲) 自上述解决巴勒斯坦办法中所规定过渡期间开始生效之日起,在 三年期内(即使过渡期间不到三年亦照此办理),犹太移民准许入拟设的巴勒 斯坦独立联邦国中的犹太邦内者,其数不得超过该犹太邦的容纳量,对于该邦 已有人民的权利及所预期的自然繁殖率亦应予以适当的考虑。负责代表联合国 执行过渡办法的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各该原则。
- (乙) 为对于巴勒斯坦独立联邦国中犹太邦移民容纳能力作客观的评价,应设立国际委员会办理其事。其成员应有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指定的代表三人,巴勒斯坦犹太人指定的代表三人及联合国有关机关指定的代表三人。³⁸

对巴勒斯坦特委会两种基本上不同的建议的反应,不出所料甚至在大会开会以前就出现了。阿拉伯联盟政治委员会宣称,它强烈反对分治计划。巴勒斯坦阿拉伯

高级委员会谴责该计划说:

"对巴勒斯坦极不公道······公然侵犯阿拉伯人在他们自已国家的天赋权利 ······是犹太复国主义势力的应声虫······。"39

阿拉伯高级委员会前已拒绝同巴勒斯坦特委会合作,决定在大会为巴勒斯坦问题进行斗争。

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赞同分治的决议,不过对犹太国未获足够领土表示反对,并 说少数提案"不能接受"⁴⁰ 犹太复国主义者也对大会的辩论有所准备。

巴勒斯坦的前途再一次面临一个历史性的决定,使人联想到国际联盟把它作为委任统治地的决定。而目前的问题甚至是更根本的问题——即究竟巴勒斯坦作为一个统一的实体抑或仅以分治的方式达成独立。联合国的讨论不但冗长而且剧烈,此处仅摘要提出主要各方的论点。正如所有的谈判一样,在会议厅外达成的非正式政治协议对最后结果具有决定性。

虽然英国明白表示它打算放弃委任统治,但作为委任统治国,它对巴勒斯坦特委会建议的态度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英国代表说英国政府一般同意巴勒斯坦特委会核可的一致通过的原则,并将接受联合国的任何决定,但它不能对执行这些决定承担任何责任,而且无论如何会很快就撤退其部队:

"关于······犹太失所的人民,联合王国的意见是,整个欧洲的失所人民的问题,包括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在内,是一项国际责任,需要予以紧急注意······

"联合王国政府准备负责实行经阿拉伯人与犹太人达成协议的任何计划。如果大会建议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所不能接受的政策,那么联合王国政府就会感觉无力执行。那就必须另请别的当局去执行。"⁴¹

阿拉伯高级委员会代表对巴勒斯坦特委会的提案作了如下的评论: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所持的理由是根据国际正义原则;阿拉伯民族之在该地,是秉承天命与过去历史,他们希望不受干扰,保有国土,继续生活。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不能了解为什么他们在自由与和平之中生存并依照传统发展祖国的权利要受质询,并且经常受人调查••••••

"犹太复国主义者正进行侵略行动,想要用武力攫取不是他们生而有之的一个国家,由此可见,一方面是实行自卫,另一方面则是实行侵略。联合国的

宗旨是协助自卫, 反抗侵略 ******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与反犹太主义毫无关系。阿拉伯各国原是犹太人逃难的一个稀有避难所,直到善邻空气被《鲍尔弗宣言》以及后者在犹太社区造成的侵略气氛破坏为止。•••••

"解决办法就在《联合国宪章》之内,按照宪章构成多数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有权组成自由独立的国家*****。

"至于巴勒斯坦的独立方式与政体,阿拉伯高级委员会认为此事应由巴勒斯坦的合法主权人决定。联合国一旦认为巴勒斯坦有权独立,在法律上就无权决定或强制阿拉伯人接受巴勒斯坦的宪法组织,因为这种行动等于干涉一个独立国家的内政。"⁴²

犹太机构陈述其章场如下:

"犹太机构固然希望各国欢迎愿意移往巴勒斯坦以外国家的失所人民,但 是认为要否认愿意前往犹太民族家园的人可以前往的权利,那是有失公道的。

"······建议说,巴勒斯坦的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认为是解决了一般的犹太问题,这种建议很难理解······。一般的犹太问题无非是那个年深日久的犹太人无家可归的问题,这个问题只有一种解决办法——也就是《鲍尔弗宣言》和《委任统治书》所规定的办法——在巴勒斯坦重建犹太人的民族家园。

"·····特别委员会提议的少数计划是不能接受的;该计划虽然称它们为国家,实际上它所指的却只是半自治的郡县或省份。巴勒斯坦将成为一个阿拉伯国家,其中有两个犹太飞地在该联邦国家内,犹太人将永远处于少数民族的地位,甚至不能控制本身的财政政策和移民事宜;后者以及其他许多基本要务都会落在阿拉伯多数民族的掌握之中······"⁴³

接着进行了冗长的一般性辩论,再次回顾到巴勒斯坦的整个历史,仔细分析了《鲍弗尔宣言》,审查了《委任统治书》,并且彻底分析了巴勒斯坦特委会的两项计划。兹将某些代表的意见摘录如下:

英国:

"······尽管有叛乱和恐怖行为,民族家园业已建立起来,60多万人的犹太社区也已经形成,阿拉伯人口已经增加一倍,社会和经济水准都已经提高,所有各方都得到利益。······

"有人建议由联合王国在不确定的过渡期间内担负管理巴勒斯坦和执行联合国所建议改革的全部责任,直到独立实现为止。······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联合王国都不接受强制执行的责任,无论是单独执行,或者担负大部分责任。

"在若干政府纵容协助之下向巴勒斯坦非法移民·····是引起巴勒斯坦仇恨情绪的问题; ·····那些对于种种后果并不负责的人不应轻易提出改变现状的提案······"44

美国:

"美国代表团赞成一致建议的基本原则······以及多数计划,其中规定了分治及移民二事。不过多数计划还要加以若干修正与增订,以便更准确地实行该计划所根据的原则。

"·····大会将关于巴勒斯坦未来政府的项目列入议程,并非承诺担负巴勒斯坦过渡至独立期间的行政责任。行政责任仍应由委任统治国担负。但是大会如果不仔细考虑到执行问题,那就没有充分尽到它的义务······"45

苏联:

"*****问题的中心在于成千成万在巴勒斯坦居住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自决权利;也就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在其本国自由和平生存的权利。对于犹太人的一切痛苦与需求,必须给予考虑。当初犹太人民为了捍卫他们的权利与生存,对希特勒党徒及希特勒党徒的盟友斗争时,所有西欧国家都不能援助。

"因此犹太人民是在力求建立其自己的国家,如果拒绝他们这种权利,是

不公正的。此问题紧急迫切,并不能钻入古代幽冥之中去加以避免。

"每一个民族——这也包括犹太民族——都有充分权利,要求不让某一国家的好恶来支配它们的命运。联合国会员国可以采取符合宪章原则的行动来帮助犹太人民,这些原则要求保障每一民族独立与自决的权利。······"⁴⁶ 魏茨曼博士和他以前在巴勒斯坦特委会一样,以私人身份出席,他说:

"······委任统治制度规定给予犹太国家的领土要广大得多,较目前给予的领土大了八倍,正如他在特别委员会声明过的,让犹太人接受这样一个折中办法殊不容易······

"让犹太人在一个阿拉伯国中获得一个少数民族地位的办法,已经所有的委员会及所有公正法庭否决······。犹太人根据国际承诺在巴勒斯坦建立家园,并不是为了变成阿拉伯国的公民······

"由此看来,只有一个解决办法,那就是多数计划所主张的巴勒斯坦分治及建立犹太国家······"⁴⁷

对于巴勒斯坦立场的有力说明如下:

"联合国的首要任务是防止侵略。然而巴勒斯坦已在前30年中遭遇这种违 反正义的行为:联合王国用武力挟持巴勒斯坦,并且强迫居民接受犹太移民, 移民规模之大,最后会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变成政治上的少数民族。

"*****第一次世界大战终了时,巴勒斯坦的人口是阿拉伯人占93%,犹太人占7%,但是由于阴险侵略,犹太人口增加到33%。

"有人说欧洲犹太人遭受迫害,所以他们就有权无限制地移入巴勒斯坦。 还有人说,犹太人自己都热诚希望前往巴勒斯坦,不愿被任何其他国家吸收 •••••问题是否以受迫害的犹太人民的愿望为目前局势的决定因素,是否各国的 移民法都应依从失所人民进入某些国家或某些区域的愿望。任何其他国家是否 准备为这种理由而准许无限制移民,这是不无疑问的•••••

"有人说犹太人决不接受在巴勒斯坦处于政治上少数民族的地位,但是任何国家的少数民族不愿继续处于这种地位也不是变少数为多数,改多数为少数的正当理由。有人会说,正是为了这种原因所以才提出分治的解决办法;但是审查多数办法就可以发现,在该地大半地区之内,都要把阿拉伯人变成少数民

族,好使犹太居民组成在政治上占优势的犹太国*****

"·····1947年9月28日纽约时报所登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校长马格尼斯博士的信对多数计划大肆抨击。他曾说分治并不会停止犹太团体的恐怖行为,而且既由恐怖取得分治,他们就会企图用同样方法替犹太人取得该地的其余部分······"⁴⁸

一般性辩论结束时,主席提议指派两个小组委员会就特设委员会的两个提案提出报告,并指派第三小组委员会设法促进阿拉伯和犹太复国主义者双方立场的调和,这一小组委员会是非正式的。叙利亚代表提议成立另一个小组委员会:

"·······由法学家组成,研究大会关于通过与实施一个决定的权限问题,以及委任统治的法律方面问题。假使那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不能令人满意,那么再来讨论将整个事件提交国际法院的问题······"⁴⁹

但主席劝阻了这项提案,因为它会延搁委员会的工作。关于另外两个小组委员会组成经决定如下:

第一小组委员会:

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危地马拉、波兰、南非、苏联、美国、匈牙利、委内瑞拉。第二小组委员会:

阿富汗、哥伦比亚、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叙利亚、也门、

这两个小组委员会于 1947 年下半年进行了四星期的会议。第一小组委员会对 独立日期及联合国在过渡时期控制的形式和范围作出深入讨论后,对巴勒斯坦特委 会多数计划作出以下重大的更改,以便符合英国所坚持的某些决定:

- (a) 原来提议的两年过渡时期大为缩短。英国将于 1948 年 8 月 1 日以前撤出,在撤出之前,英国政府将继续统治巴勒斯坦,但不负责执行任何联合国的决定,并且保有充分的权限以决定与联合国合作的范围。然后有两个月的过渡时期,由大会选出的联合国委员会 (5 个成员国) 统治巴勒斯坦,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负责。两国将于 1948 年 10 月 1 日实现独立。
- (b) 巴勒斯坦特委会划归犹太国的阿拉伯城市雅法,将成为犹太领土中的阿拉伯飞地,同阿拉伯国连在一起。

巴勒斯坦南半部内格夫的问题,按巴勒斯坦特委会的多数计划全部划归犹太

国,对这个问题,也重新加以审查。有一项建议是把它划分给阿拉伯国和犹太国。 犹太复国主义的领袖们特别渴望把整个内格夫交由它们控制,因为从该地可以通往阿卡巴海湾。魏茨曼叙述处理这个问题的经过:

"在11月29日达成最后决定以前,有过好几次紧张的场面,其原因还不只是与各代表可能的投票有关。例如,当时曾有过实际的领土划分问题。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有些美国代表认为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得到的土地太大,阿拉伯人可能有正当理由表示反对。提出的建议是,从拟议中的犹太国内切除内格夫的一大部分,夺去我们的阿卡巴。自从《鲍尔弗宣言》发表以来,我一直极为珍视阿卡巴·····阿卡巴是通往印度洋的门户,从巴勒斯坦到远东经由该地所需的路程远较经由塞得港和苏伊士运河近得多。

"11月的第二周,当我获悉美国代表团为了希望取得阿拉伯人可接受的妥协办法 而主张把内格夫南部,包括阿卡巴割去时,我感到有些吃惊。经过同犹太机构的执 行成员磋商后,我决定前往华盛顿谒见杜鲁门总统向他提出这个问题。

"·····我进一步恳求总统说,如果埃及要对犹太国采取敌对态度——我当然希望他们不会这样——在他们取得苏伊士运河时 (几年之内会如此),就可加以关闭,不许我们航行。伊拉克也可使我们难以经过波斯湾。这样,我们可能完全被切断同东方的通路······我很高兴的是总统迅速而清楚地看了地图。他答应我立即同成功湖的美国代表团联系。"50

两个小组委员会于 1947 年 11 月 24 日向特设委员会提出报告, 气氛十分紧张。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第一小组委员会报告之前表决)详细列举了巴勒斯坦统一的理由,论述了联合国划分该国的权限的法律问题:

"研究《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后无可怀疑的是······不论大会或任何其它的 联合国机构都无权采纳,更不用说建议或执行,任何有关一个委任统治地的解 决办法······

"·····大会无权建议,更不用说执行任何除了承认巴勒斯坦独立以外的解决办法,而且有关巴勒斯坦今后的政府的问题如何解决,完全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己的事······

"总的说来,国际联盟的解散,委任统治书的法律基础随之消失,以及最

近委任统治国宣布有意撤出巴勒斯坦,这一切为该国人民在巴勒斯坦不受联合国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干涉,建立一个独立的政府开辟了道路•••••

"上面的结论绝不使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家园的规定失效。 委任统治书的制定者无意,也不可能有使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移民最后破坏该地 的政治、地理、和行政管理的经济。任何其它的说法都会违反《盟约》的原 则,并且会使《委任统治书》的主要目标之一失效•••••

"此外,分治会造成巴勒斯坦国家的领土的隔离和对领土完整的破坏。联合国不能支配或隔离一个国家的领土,也不能把巴勒斯坦的多数人民赶出自己的领土并将之变为该地少数人专有的地方·····"⁵¹

该报告中怀疑大会有划分巴勒斯坦的法定权力的第一个决议被否决了。建议国际合作来处理犹太难民问题的第二个决议也被否决,但特设委员会决定把这项建议载入提送大会的报告里。要求建立一个独立的统一巴勒斯坦国的第三个建议也被否决。

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实际上是经修正后的巴勒斯坦特委会分治巴勒斯坦的多数建议,后来在1947年11月25日交付表决。结果25票赞成,13票反对,17票弃权。*由于大会作为特设委员会的表决并不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因此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提案获得通过并建议大会加以考虑。

^{*}赞成: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冰岛、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非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阿富汗、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暹罗、叙利亚、土耳其、也门。

弃权: 阿根廷、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 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 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缺席: 巴拉圭、菲律宾。

四、 巴勒斯坦的分治

大会举行表决将是正式批准特设委员会业已决定的事项,即巴勒斯坦分治的最后行动。不过要在全体会议上批准该项决定,必须得到三分之二的多数。由于作出关键性决定的时刻日益迫近,争论双方的发言人都利用这个最后机会提出他们的理由,因为每一票都是关键的一票,特别是由于特设委员会最后表决时有相当多的国家弃权。

报告员在提出委员会建议分治的报告时指出,非正式和解团没有取得任何成果,原因是;

"·····双方都相信他们的立场会在大会取得胜利,因此直到现在双方都不能达成和解与协议。"⁵²

委任统治国的立场

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在几个月内即将期满的英国政府重申了它的立场:

"现在我国政府看到至今还不能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深感抱歉。我说这句话没有批评的意思,因为我国政府最能了解这件事情的困难,同时也最能知道设法解决此事的苦心。我们现在的问题还是不能得到一个可由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如果我国代表团没有在本届会议开始的时候就告诉大会应该想到现在维持巴勒斯坦法律和秩序的军队撤出以后可能发生的情况,那就未免失职。他们离开之后就会出现一个真空状态,大会最困难的工作就是找出一个填补这个真空的办法•••••

"······本人奉命再度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不能同意用它的军队与行政机构来执行未经巴勒斯坦双方接受的任何决定·····"⁵³

关于分治问题的辩论

在一般讨论中,支持分治计划的各国认为那是当时处理巴勒斯坦的政治现实,是处理欧洲的犹太难民问题能够提出的最佳办法,它们强调它们看不到有任何其他办法。反对巴勒斯坦分治的各国对于联合国在法律上是否有权采取这种激烈的措施提出了质疑,它们认为,拒绝让巴勒斯坦人自决,是违反自决原则的,那样做也违反了《委任统治书》第六条,该条规定"其他(非犹太人)部分人民的权利与地位不受妨碍"。这些国家进一步指控,有关各大国正在使用政治压力以取得表决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现在摘录一些代表的发言,使人大致知道这个具关键性的大会上的主要气氛。

支持分治计划的国家。

波兰

"······试问我们要求的解决方式是什么?答案是非常简单的。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都要求民族独立。他们要求终止目前委任统治的局面,并要求分别成立他们的国家。

"我国代表团与我国政府曾一度相信并且希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愿望的最好方法莫如成立一个巴勒斯坦国,让阿拉伯人与犹太人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地发展他们的民族生活。可是,从目前的局势来看,这个目标至少在现阶段无法实现。因此,我们必须分别成立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和一个犹太国,以便满足在巴勒斯坦居住的两大民族愿望。此外没有其他解决办法,凡欲满足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双方民族愿望的人都必须支持这项提案••••••"54

巴西

"……这个问题是要使一个重要地区的政治现状有重大的改变,而且会大

大的影响到司法原则与既得的利益。

"可是今日这个问题是当作一项既成事实向我们提出来的,因为所谓《鲍尔弗宣言》以及后来产生的国联委任统治都明白说明要成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家园",结果就有大批的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他们在那里定居下来,积聚了很多财富,并且很快地在那边造成一个略具国家规模的家乡•••••**755

美国

"······我们认为分治而有经济联合的建议是一个真正的联合国计划。它是经过了联合国特别会议、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以及本届大会的工作之后才产生的。

"我们在辩论中曾对宜否及应否向大会提出一个可得主要冲突双方同意的 计划这一点发表很多意见。我想在此地的代表们没有一个不知道,无论是对大 会或是对成立多年的委任统治政府,甚至于在任何其他地方,从未有人提出过 一个可为阿拉伯人与犹太人共同接受的计划。此种计划不但是从前没有,而且 我认为将来也不会有。如果我们要由联合国来解决这个问题,我想绝对不能不 用一个开刀的方式。无论我们做什么总都不会使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完全满意, 我想最好还是不要忘记了这一点。

"······美国代表团真诚地相信巴勒斯坦问题特设委员会所建议的分治计划,尽管有不妥之处,仍不失为目前巴勒斯坦人民到达其崇高目标的一种最实际可行的办法。"⁵⁶

苏联

"·····我们可以问,参加大会的多数代表团何故接受此项解决办法而不接受另一项办法。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其他解决办法都被证明不切实际,同时也行不通。本人说这句话是指单独成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犹太国、使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享受同等权利的计划讲的。可是根据以往研究巴勒斯

坦问题所得的经验,包括特别委员会的经验在内,我们知道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与阿拉伯人既不愿、亦不能彼此相容。由此推论,假如这两个在巴勒斯坦都有根深蒂固的历史渊源的民族彼此不能在一国境内和平相处,那就只得分成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与一个犹太国,除此而外别无他法。这是本代表团认为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57

反对分治计划的国家:

菲律宾

"******菲律宾政府认为它不能赞成任何主张把巴勒斯坦政治分化与领土肢解的建议。

"我们研究了这个问题的法律理由,觉得它们不是产生一个公平而又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的决定因素。无论我们对于两方面的理由怎样看法,菲律宾政府总是认为委任统治国所给的权利尽管后来又得到国际协定的承认,也不能够损害人民决定其本土政治前途与保持其领土完整的天赋权利。

"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主要是一个道义问题。问题在于联合国是否应该接受执行宪章中并无专条规定、又不合其基本原则而是显然抵触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意识的一个政策的责任。菲律宾政府认为联合国不应该负起这种责任。••••••"58

黎巴嫩

"······根据我们每隔两三天便接到的新闻报道,本人很能想象出诸位的正义感、公道与民主的观念,在过去 36 小时内受到何种压力与考验。本人也可以想象到诸位为了珍视我们在联合国中认为最神圣的使命,为了保全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又为了保障民主与维护本组织的民主方法,怎样地拒绝一切诱惑,不为所动。朋友们,请细思本组织所用的民主方法与每一代表团自由表决的神圣权利。假如我们放弃民主的方法而采用专制的制度,在旅馆内,在床

上,在走廊中和休息室里,分头去运动每一个代表,对他们施加经济上的压力或用种种口头诺言去贿赂他们,强迫他们投某一方面的票,试问本组织将来的前途将是如何。我们应否保持一个民主的组织?试问我们的组织是否值得受到世界人士的尊重?在这个紧要关头,本人恳请诸君细细考虑这种活动所能引起的长远影响,尤其是我们屈服于这种活动后所能产生的后果·····"⁵⁹

哥伦比亚

"·····特设委员会以25票对13票,17票弃权,通过了分治计划。我们听说在大会中如有同样的票数,较我们议事规则的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仅少一票。但是我们认为,这个计划未能获得 32 个代表团的赞同。换言之,就现在的情形而言,它实际上是一个少数提案。我们认它为一个少数提案。即令它能获得三、四个其他代表团的赞成票,仍然不能摆脱其少数提案的性质;如果我们再考虑到这个问题在国际上极关重要,并且这种解决办法获有美国和苏联的协力支持,就更显然可见这个提案之软弱无力。所有不具成见的人都认为如果没有这两个国家大力支持,这个提案就绝对不会被提到大会来。它在大会中也许会被通过,但是我们认为在最后时机,以与本问题无关的理由,勉强拉来的赞成票,决不会提高它在世界舆论前所占的地位。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大会最好暂缓作成决定……"60

巴基斯坦

"……巴勒斯坦如何独立呢?哪一种的独立呢?要我们赞成并设法执行的是什么办法呢?联合国大会现在审议的提案事实上就是说要我们来决定巴勒斯坦独立的方式,而不由巴勒斯坦人民来决定,并且也没有自决,及须经被统治者的同意的规定。我们说巴勒斯坦主权独立,但是巴勒斯坦却仍归我们所有,非但不是各国站在各种不同的观点一致爱护的对象,却成为东方与西方争执的对象,似乎唯恐我们这个机关的名称所代表的联合统一的愿望幸而实现一般。

"我们首先要把巴勒斯坦切成三块成为一个犹太国,再切成三块成为一个阿拉伯国,把雅法变成飞地,把巴勒斯坦的心腹之地——耶路撒冷——变成一个永久的国际城市。巴勒斯坦一开始就变成那个模样。

"瓜分巴勒斯坦以后,我们还要把它的血肉模糊的尸体永久挂在一个十字架上。这不是一个暂时办法。这是一个永久办法。巴勒斯坦永远不为巴勒斯坦人民所有,永远要挂在十字架上。

"联合国有什么权力这样做?它有什么法权这样办,使一个独立的国家永远由联合国管理?······

"我们今天表决的结果,如果不赞成分治计划,仍然可有其他解决方法。 分治计划如果通过,所有和平解决的方法就无从产生。谁愿负这份责任,让他 负好了。我向你们提出的呼吁是:不要断绝和平解决的希望。联合国应当努力 搞团结和解,不应当搞分裂挑拨••••••

十一国代表团宣布支持分治计划:

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危地马拉、荷兰、新西兰、波兰、瑞典、苏联、美国、乌拉圭。

十三国代表团发言反对该提议:

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希腊、海地、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 律宾、沙特阿拉伯、叙利亚、也门。

法国立场不明。作为委任统治国的英国,以及中国和埃塞俄比亚则宣布它们打 算弃权。

反对分治计划各国为使大会会议暂停,或将该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作出最后一分钟的努力之后,联合国终于在1947年11月29日就分治计划进行了表决。结果有33票赞成,13票反对,10票弃权: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非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阿富汗、古巴、埃及、希腊、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土耳其、也门。

弃权: 阿根廷、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 墨西哥、联合王国、南斯拉夫。⁶²

阿拉伯国家以及若干其他国家宣称它们并不认为大会建议对它们有约束力,因 为它们认为该建议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另外有些国家则对分治巴勒斯坦的表决 将来会有什么影响表示担心。有一段发言表现出当时的气氛摘述如下:

"决定命运的决议已经通过了。此事已成定局。照那位美国伟人的话说,'我们依照上帝的指示,力求为善'。我们确能劝说相当多的代表看到我们所认为的正途,但是他们却不能够照他们所看到的正途走。我们满怀悲痛,但是我们无愧于心。我们求仁得仁,毫无后悔••••••

"这两个大国所提议而且竭力支持的提案,没有人能够在今天预言它在实 地执行时的利弊如何。

"我们深恐分治制度如有任何利益,比起它所可能引起的祸患要小得多,这个决议在法律上完全无效。我们对于许多朋友和其他代表在强大压力之下,不得不改变态度,投票赞成一个在正义和公理两方面均有亏损的提案,并无怨恨之意。我们对他们深表同情,他们一方面有其本身的判断与良知,另一方面他们和他们的政府受到极大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确有进退两难之苦。"63

分治决议的规定

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第 181 (II) 号决议实际上向"受委统治该地的联合王国及联合国其他各会员国建议对于巴勒斯坦将来政府的问题,采纳并执行政治分治经济合一的计划······",并请安会理事会"采取该计划所规定的各项必要实施办法······"

巴勒斯坦将被分为一个尚未命名的"犹太国"和一个尚未命名的"阿拉伯国"。英国将于1948年8月1日撤出,但将于1948年2月1日把包括海港的地区供犹

太国使用以利"大量移民"。在1947年11月开始的过渡时期里,联合国将通过一个委员会逐步接管整个领土的行政,并至迟于1948年10月1日,两国独立时把权力移交给两国。两国之间的联系是经济合一的体制。

巴勒斯坦领土被划分成八个部分。三部分归犹太国,三部分归阿拉伯国。第七部分,雅法则成为犹太领土内的阿拉伯飞地(附件一)。

第八部分是耶路撒冷,它是在特殊国际制度之下的一个独立个体,最初十年将由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管理,该期间届满后,理事会将对全部计划加以复核,而该"市居民届时应可依全体复决方法,对于该市政权的种种可能改革,自由表示其愿望"。

确保耶路撒冷市地位的条文如下:

- "对于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或场地的现有权利不得否认或损害。
- "就神圣处所而论应按照其现有权利保证其他国家和耶路撒冷城所有居 民、公民以及无论何国外侨有出入、参观和通过的自由,但为维持社会秩序及 礼仪而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 "对于神圣处所及宗教建筑物或场地应予保护。不许有任何可能损害其神 圣不可侵犯性的行为。••••••"

用这种拼凑方法划分领土的理由是要保证犹太国包括了最大多数的犹太人,同时把留在阿拉伯国内的犹太人的人数减到最低的限度(估计大约有 10,000 人)。但是在犹太国的边界之内仍然有一批为数很大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 497,000 (包括 90,000 贝督因人)对 498,000 犹太人。⁶⁴

"分治决议中对保障少数人的权利有详细的规定,包括:

- "所有人民的信仰自由及行使任何崇拜方式的自由,除因维持社会秩序及道德外均应予以保证。
 - "对于所有居民不应因种族、宗教、语言或性别而有任何歧视。
 - "所有受国家管辖的人民应受同等法律保护。
- "应尊重各少数民族的家族法、个人地位、及他们的宗教权益,包括捐赠 基金在内•••••
 - "国家应保证对阿拉伯及犹太少数民族分别以其自己的语言和文化传统给

予适当的初等和中等教育 •••••

"各族人民有维持其自己设立的学校,用其民族语言教育其成员的权利, 此种设施与国家所定一般性教育条例符合时,不应否认或加以损害······

"除为公共目的外,犹太国境内阿拉伯人(或阿拉伯国境内犹太人)拥有的土地不得予以征用。遇有征用情况时,应在征用之前按照最高法院的规定付给充分的补偿金······"

行动和过境自由也受到两国的保障。

保障耶路撒冷地位和少数人权利的规定在两国内都具有宪法规定的地位:

"提议建立的国家临时政府应各在其本国独立前向联合国致送宣言书一件

"宣言书中载列的条款为国家根本法,任何法律、条例或政府行动不得妨碍或抵触各该条款的规定,而且任何法律、条例或政府行动的效力亦不得优于各该条款的效力。"

五、 委任统治的结束和以色列的建国

巴勒斯坦的情况

联合国的分治决议并没有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暴力事件增加了。巴勒斯坦阿拉伯高层委员会抗议它们的国家被分割,呼吁实行总罢工。巴勒斯坦人一犹太人的冲突日益普遍、频繁,因为犹太人的半军事部队随着英军开始撤走而更自由地采取行动。这些团队进行破坏、攻击军事设施和夺取英国的武器同时犹太人一阿拉伯的冲突扩散蔓延,这些成了巴勒斯坦局势的主要特征。由于情况正朝着一场大规模武装冲突的方向演变,英国宣布它将于1948年5月15日结束委任统治,这比联合国计划预计的时间早了好几个月。

安全理事会于 1947 年 12 月间审议了第 181 (II) 号决议 (分治决议) 之后,不能做出任何有效的决定。1948 年 3 月,美国要使安理会能就分治决议采取行动的提议草案没有被通过,安理会只能呼吁停止巴勒斯坦境内的暴力行为。在情况发展迅速变化的压力下,分治决议甚至没能到达照例交由第六委员会审查其法律效果和所涉法律问题的阶段。联合国根据第 181 (II) 号决议设立的巴勒斯坦问题特设委员会无法迁到耶路撒冷,而只能在纽约进行各种协商。组成武装民兵来协助委员会在巴勒斯坦进行工作的办法,在局势日益恶化,英军加速撤走的情形下,是不切实际的,通过分治决议的头三个月里的伤亡总数达 869 人死亡,和 1909 人受伤。65

犹太复国主义者扩张领土的政策

就在英国政府逐渐脱离巴勒斯坦、而联合国未能取代它成为有效管理当局的时候, 犹太复国运动展开了行动, 开始建立它对新生的犹太国领土的控制。而同时, 四周的阿拉伯国家则表明它们将会进行干预。

根据犹太复国主义各领导人所写的东西看来,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政策显然是要

在英国撤走期间,在分治决议里指定的犹太国边界之外,尽可能占领广大领土 (包括"西岸")。一名以色列官员说明了一个称为计划"D" (或 Dalet) 的全面军事计划:

"1948年3月,犹太自卫军最高指挥部拟订了一个全面行动计划'D',以代替以往几年指导犹太自卫军战略的计划'A'、'B'和'C'。当英国撤退达到了犹太自卫军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不会受到英国干扰以及动员工作已经进展到可以实施大规模计划的时候,就是发动计划'D'的时刻。犹太自卫军的任务既简单而又是革命的:取得划归犹太国的地区的控制权,保卫其边界,以及保卫那些在犹太国边界之外的犹太移民区和犹太人,使它们不受来自犹太国以内或以外的基地的正规或半正规的敌人的侵害。"66

贝京写道:

"阿拉伯入侵前的几个月里,当五个阿拉伯国家(埃及、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和外约旦)正在准备联合进攻的时候,我们继续向阿拉伯区进行突击。不过,1948年初时,我们向我们的官兵解释说,那样做是不够的。犹太军队发动这样的攻击,的确可以产生非常重要的心理作用,而它们的军事影响,就拉长阿拉伯阵线,迫使敌人采取守势这两方面来说,也不无价值。但我们很清楚,即使是爱国军队发动的最勇敢的突击也不能解决问题。我们的希望在于取得对领土的控制。

"1948年1月底,在犹太自卫军组织指挥部一个有计划科参加的会议里, 我们扼要提出了四个战略目标: (1) 耶路撒冷; (2) 雅法; (3) 利达-拉姆勒 平原; 和 (4) 三角地带。

"为我们自己制定这些目标时,我们知道达成它们需要靠许多因素,但最主要是靠可由我们利用的人员和军备方面的实力。我们因此决定把各计划当作'选择办法': 我们能做多少就做多少。结果,在战略计划的四个部分中我们只完全执行了第二部分。

"在第一和第三部分方面,我们在战场上取得了重要的成就——但我们没有获得决定性的胜利。

"至于第四部分,我们一直连开始执行该计划的机会都没有。然而征服雅

法在争取希伯莱独立的斗争中,确是头等重大的事件。"

("三角地带"据解释是"一般称呼西以色列国土中部阿拉伯人居住的地区的名称,该地区大致呈三角形,其三点为纳布卢斯、贾宁和图勒卡尔姆三镇,包括约旦以西大片非沙漠的土地,现在位于以色列国之外)。⁶⁷

本·古里安写道:

"······野战部队,特别是犹太自卫军攻击连就是这样部署的,它们很快就显出了它们的勇气,不久就激励了我们的军队,为我们带来了胜利。······在仍然处于委任统治的期间,占领了耶路撒冷新城,游击队从海法、雅法、太巴列、萨法德被赶了出来。它需要机智和自制,以免与英军发生冲突。犹太自卫军完成了它们的任务;直到阿拉伯入侵的一两天前,我们没有失掉一个移民点,没有一条公路被切断,虽然行动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尽管英国表示只要他们还在,他们保证维持公路安全。阿拉伯人几乎在1947年12月初动乱一开始时,就开始逃离城市。随着战事的扩大,贝督因人和阿拉伯农民也加入了大逃亡的行列,但没有犹太人放弃即使是最偏僻的家舍,不管摇摇欲坠的行政当局(指英国委任统治当局)能够做什么对我们不利的事,也不能阻止我们于1948年5月14日达成由犹太自卫军成立一个更大的犹太国的目标·······"68

巴勒斯坦人的第一次大逃亡

这项以武力扩大领土的行动使得大批难民从发生敌对行动地区逃走。巴勒斯坦 人指称这是有意赶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以便让移民进来的政策的一部分,并引用犹 太复国主义者,包括赫兹尔的话:

"对于边界那一边一文不名的人们,我们将为他们在过境的国家里找到工作机会来鼓舞他们,但不能让他们在我们自己的国家内有任何工作机会。

"执行没收的过程和驱逐穷人时,都必须小心谨慎。"69

他们认为赫兹尔关于犹太国面积大小的计划是该政策的另一项证据。魏茨曼在描述 1939 年与丘吉尔的一次会晤时,写道:

"…… (一) 感谢他不断关心犹太复国主义的事务。我说:'你曾经是这

个事业的创始人。我希望你会照顾它,使它完成。'然后我补充说,战后我们想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三、四百万犹太人的国家。他的回答是:'我十分同意这点'。"⁷⁰

巴勒斯坦人还指称,以军事或心理的方法来恐吓平民是驱逐巴勒斯坦人的政策 不可分的一部分,他们再度引用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文字:

根据巴勒斯坦和其他的来源,恐吓平民最恶劣的事例之一于 1948 年 4 月在耶路撒冷附近的德尔亚辛村发生了,该村位于分治决议划给犹太国的领土内。一位前以色列耶路撒冷军事首长写道:

"当埃策尔和斯特恩邦的联合部队于4月9日向耶路撒冷西部的德尔亚辛阿拉伯村故意发动无缘无故的攻击时,我们遭受到一种不同性质的挫折。这项攻击是毫无理由的。那是一个平静的村庄,它拒绝让边界那边的阿拉伯自愿部队进来,它也没有参与任何对犹太人区的攻击。持不同政见集团完全是为政治理由而选中了它。那是蓄意的恐怖行动。

"······妇女和儿童没有足够时间撤出村庄,虽然有扩音器叫他们离开,因此在阿拉伯高层委员会的报道的惨遭杀害的 254 人当中有许多是妇女和儿童。

"从任何一方面来说,那个事件总是一个惨剧。持不同政见分子对该村占领了两天,然后就把它放弃了。他们为大部分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所鄙视,犹太机构明白地公开地拒绝承认他们。但是他们却给了阿拉伯人强烈控诉我们的借口,"德尔亚辛"这个字一次又一次地被用来为他们自己的暴行作辩护,以及用来说服阿拉伯村民加入大规模逃亡,而巴勒斯坦现在到处都有大规模逃亡的事情。"72

别的犹太复国主义的领导人则否认这种指责,因而使此事成为引起争论的事件。

贝京写道:

"敌人的宣传是想要玷污我们的名声。结果却帮助了我们。慌恐压倒了以色列国土内的阿拉伯人······甚至在他们与犹太人的军队发生冲突之前,阿拉伯人就惊慌地逃跑了。不是在德尔亚辛发生的事,而是有人臆造出在德尔亚辛发生的事,为我们在战场上取得决定性的胜利,铺好了路。关于德尔亚辛的传说对我们征服雅法特别有帮助······所有犹太军队象利刃切牛油一般,轻而易举地穿过了雅法。阿拉伯人十分慌恐地逃跑了,一面叫着"德尔亚辛!"73

不论对于这个令人争论的事件的说法如何不同,这类事件在心理上产生的结果就是平民的大批逃亡。

伊加尔。阿隆 (Yigal Allon) 对使用心理战术有所叙述:

"我召集了所有犹太村代表,他们曾与不同村庄的阿拉伯人接触过,我要求他们私下告诉一些阿拉伯人,大批犹太援军已经抵达加利利,他们要把呼勒的所有村庄烧掉。他们应该把那些阿拉伯人当作朋友,建议他们在还来得及的时候赶快逃走。谣言传遍了整个呼勒地区,逃跑的时候到了。无数的人逃跑了。这种战术完全达到了它的目标。我们一枪未发就占领了赫尔萨警察局的楼房。广大地区被消除了,交通路线上的危险被消灭了,我们可以组织起来,对付边界上来的入侵者,不再有后顾之忧了。"74

巴勒斯坦人民普遍的恐惧是影响巴勒斯坦情况发展的关键因素。这种恐惧导致大批难民逃亡到邻国去。这些敌对行动所造成的巴勒斯坦难民到 1949 年底时估计为 726,000 人 75——这是巴勒斯坦当地人口的一半。一份联合国报告驳斥了指责他们的逃亡是受了阿拉伯领导们煽动的说法,该报告指出难民不是由于战争而逃亡,就是被迫离开。

"由于巴勒斯坦境内发生冲突,犹太人占领区内几乎所有的阿拉伯人都逃 跑了或被赶去了。

"如数惊人的人被迫离开了他们的家园。阿拉伯人构成巴勒斯坦和邻近国家里难民的绝大多数。这些阿拉伯难民的前途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而它的

解决是极其困难的 •••••

"这些难民的大多数来自依大会11月29日的决议将归属犹太国的地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大量逃亡是由于他们社区内的战事、有关真的或传说的恐怖行动的谣言等造成的惊慌,或由于被驱逐, •••••*"⁷⁶

委任统治的结束和以色列的诞生

随着巴勒斯坦内敌对行动的升级,联合国设法制止暴力的努力也加强了。美国提出巴勒斯坦暂时由联合国托管的建议遭到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们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其中含有推翻分治决定的可能性。主张经过谈判达成停战的动议也同样遭到反对。魏茨曼对这个阶段有以下的描述:

"······根据'事实',不得不作基本上的修改,而11月的决定,即使实际上没有被推翻,也要延迟执行——或许是无限期地延迟下去,华盛顿对这点已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了······

"在这种情况下,我获准会见了美国总统······他个人很同情我们,他仍然表示要坚决推行分治计划。不过我怀疑,他自己知不知道,他本人的政策和目标受到了国务院部属多大的阻挠······美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中宣布美国政策有了 180 度的转变。他提议停止执行分治计划,在巴勒斯坦安排停战,以及提议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便通过巴勒斯坦的托管办法,于委任统治结束时,即 5 月 15 日生效。尽管事先已有这些警告,这对我们长期孕育的希望仍然是突然、痛苦以及在表面上是致命的打击······

"原来预料通过托管计划不会遇到什么困难;但在提出后的两个月内,情况又发生了根本的改变•••••

"关于这个停战的问题,就跟托管问题一样,我从来没有疑惑过。显而易

见,后退将是致命的。我们现在唯一的机会,跟以往一样,就是造成事实,用 这些事实来对付世界,从它们的基础上做起••••••"77

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宣布独立。英国高级专员于次日离开,标志着委任统治正式结束了。

以色列国立国宣言追溯了它建国的近代历史过程:

"······5656 (1897) 年,在犹太国精神之父西奥多·赫兹尔的号召下,召开了第一届犹太复国主义大会并宣布犹太人民拥有在它们自己的国家复兴民族的权利。

"这项权利在1917年11月2日的《鲍尔弗宣言》中获得了承认,在国联《委任统治书》中再度受到了肯定,《委任统治书》特别是对于犹太人民和以色列国土之间的历史渊源以及犹太人民重建其民族家园的权利给予了国际认可。

"犹太人民最近遭遇的大灾难——在欧洲几百万犹太人被屠杀——再一次 清楚显示出迫切需要在以色列国土重建犹太国,从而解决它们无家可归的问 题,该犹太国将为每一个犹太人敞开祖国的大门,使犹太人民取得在国际礼貌 上享受充分权利的一员的地位•••••

"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在以色列国土建立一个犹太国;大会要求以色列国土的居民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步骤,以执行该决议。联合国对犹太人民有权建立自己的国家的这项承认是不可改变的。

"这项权利是犹太人民,与所有其他民族一样,在自己的主权国家里,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的天赋权利······"⁷⁸

在委任统治结束之前的几个月里, 犹太军队已采取行动, 占领了划归阿拉伯国领土内的主要城市和地区, 本·古里安在委任统治结束之前写道:

"·····阿拉伯人没有进入或占领一个犹太移民点,不论是多么偏僻的移民点,而犹太自卫军······占领了许多阿拉伯据点,解放了太巴列和海法、雅法、萨法德······因此,到了主宰命运的那一天,巴勒斯坦境内犹太自卫军可以活动的部分几乎已没有阿拉伯人了"。79

按分治计划将予国际化的耶路撒冷的大部分也被犹太军队占领了。

委任统治结束时,犹太军队在分治决议指定的边界之外占领了更多的领土。在

委任统治的最后几个星期里,阿拉伯邻国的非正规部队已进入了巴勒斯坦,现在这些国家的正规军队也进入了巴勒斯坦。阿拉伯联盟将阿拉伯行动的理由以电报通知了联合国秘书长,电报先追溯了巴勒斯坦问题的历史以及阿拉伯国家为协助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取得他们应有的独立方面所作的努力,接着说:

"现在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已经结束了,没有留下依法构成的管理当局来维持境内的法律和秩序,对生命和财产提供必要和充分的保护,因此阿拉伯国家声明如下:

- "(a) 按照《国际盟约》和《联合国宪章》承认的自决原则,巴勒斯坦居民有权在该地设立一个政府。
- "(b) 巴勒斯坦的和平与秩序完全被破坏了,而且由于犹太人的侵略,大约有25万以上的阿拉伯人口被迫离开了他们的家园,迁移到邻近的阿拉伯国家。巴勒斯坦普遍发生的事情暴露了犹太复国主义者隐蔽的侵略企图和他们帝图主义的动机, •••••
- "(c) 委任统治国已经宣布,委任统治结束后,它就不再负责维持巴勒斯坦的法律和秩序······这使得巴勒斯坦完全没有任何行政当局······

".....

"(e) ······巴勒斯坦近来的骚动进一步对阿拉伯各国本身领土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而直接的威胁。由于这些理由,并考虑到巴勒斯坦的安全是它们的神圣任务,以及急于制止目前一般情况进一步恶化,防止混乱和无法无天的状况扩散到邻近的阿拉伯土地上去,以及为了填补由于委任统治结束但无依法构成的当局取代而造成的真空,阿拉伯各国政府感到它们不得不进行干涉,其唯一目的只是在巴勒斯坦恢复和平与安全,并建立法律与秩序。

"阿拉伯各国认识到以往受英国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的独立与主权,随着委任统治的结束,现在实际上已经确立了,它们并认为唯有巴勒斯坦守法的居民才有资格在巴勒斯坦设立行政当局,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履行一切政府职能。那个阶段一旦达到,阿拉伯各国将立即停止它们只是为了恢复和平以及建立法律与秩序而进行的干涉,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将有权与阿拉伯联盟的其他成员国合作,采取各种步骤,以促进其人民和领土的福利与安

阿拉伯各国拒绝了以色列经由调解专员转达的一项直接谈判的提议。伯纳多特 断定他早先建议的"联邦"行不通,于是根据巴勒斯坦人及阿拉伯人必须接受以色列 存在的事实的前提另提出新的建议。

新计划设想成立一个阿拉伯国家,包括外约旦以及分治决议划分给"阿拉伯国"的大部分领土,而且作出具有深远影响的领土调整,将内格夫并入阿拉伯领土内,加利利则划归以色列。耶路撒冷将由联合国管理。83

阿拉伯各国(除约旦外)和以色列也都拒绝接受这个计划。伯纳多特提出了其他的措施,但是在联合国就他的任何一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他被——据以色列官方意见——"斯特恩邦"所暗杀,该邦是几个恐怖主义组织之一,自从委任统治结束以来它的活动便愈来愈公开进行。

关于该次暗杀事件提交给联合国的报告指出以色列临时政府的态度,认为该政府对报刊反对调解专员和联合国的运动毫未阻止,报刊宣传说:"调解专员武断地反对犹太人的主张,并在监督停战时敌意漠视以色列的利益。"斯特恩集团曾发出"目前的任务是撵走伯纳多特······愿这样作的人得到保佑"的恐吓,尽管该邦是一个恶名昭彰的暴力集团,以色列当局对这种恐吓没有给予任何"特殊重视"。以色列外交部长解释说:"斯特恩集团······在以色列境内只是一个政治组织,它本身的军事组织已经解散,其成员都以个人资格加入军队。"杀害伯纳多特伯爵的凶手穿的是以色列军服。该报告指出:"以色列临时政府必须······对这些暗杀事件负全部责任······"84

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政府调查这次暗杀事件,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但未收到任何报告。

停战协定和第194 (III)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因分治决议对联合国卷入巴勒斯坦问题所产生的敌意由于以色列军事力量的增加,以及它巩固了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而逐渐减少。代理调整专员拉尔夫·本奇博士于是能在以色列与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两方之间安排停战协定,这些协定是在1949年2月至7月间签订的(地图在附件二内)。

这些协定,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指明"武装部队之间的停战是消灭武装冲突及

恢复巴勒斯坦和平的必不可少的步骤",确认"不应获取任何军事上或政治上优势的原则"。这些协定"专门按军事而非政治方面的考虑",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解决不会妨碍任何一方的政治立场。因此协定中对以色列在1948年战争行动期间超越分治决议所规定界线而占领的领土没有给予任何合法的权利。

以色列一方面占领了该决议规定之外的领土,一方面又在 1948 年 11 月 29 日申请加入联合国。它不遵守联合国决议的行为在安全理事会遭受到批评,1948 年 12 月 17 日它的申请案没有被接受,投票时计有 5 票赞成,1 票反对,5 票弃权。85

- 一星期前,大会通过了另一项决议,成为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重要文件。根据伯纳多特的建议第194(III)号决议(全文载于附件三)有如下的主要规定:
- (a) 设立一个和解委员会,总部设在耶路撒冷,继续负担调解专员和停战委员会的职务。
- (b)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使耶路撒冷非军事化,并要求和解委员会考虑到世界三大宗教的特殊重要性提出耶路撒冷永久国际制度的建议。
 - (c) 要求对难民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凡愿返回家园与邻里和睦相处的难民应准其早日回籍;不愿回籍难民的财产及财产的损失或破坏,应由各负责政府或当局依照国际法原则或公平原则,给予赔偿······"

这个决议的重要性主要在它具体订定巴勒斯坦人有和平返回家园的权利(这项权利直到现在大会每年都予以重申)。

和解委员会和洛桑议定书

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和解委员会)于1949年1月成立,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国组成。虽然阿拉伯国家曾投票反对该项决议,而且仍然拒绝与以色列进行直接谈判,但是它们与和解委员会合作,因为它对处理难民回归问题和使以色列撤回到分界线内,包括撤离耶路撒冷提供唯一的希望。可是,以色列不顾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在1950年将其首都从特拉维夫迁到耶路撒冷的西部。

和解委员会于 1949 年 4 月在洛桑安排了一次会议,由于阿拉伯各国一贯拒绝同以色列进行直接谈判,该会议是由委员会分别同两方进行会谈。阿拉伯各国极力主张难民问题是最紧急的问题应首先加以解决,但是以色列坚持这个问题在和约内同领土的解决办法一并解决。和解委员会使这两个问题连在一起的努力,没有成功。1949 年 5 月 12 日阿拉伯各国和以色列分别签订了两个议定书,同意用分治决议规定的分界线作为"与委员会讨论的基础"。这项行动重新肯定了根据分治决议建立一个巴勒斯坦阿拉伯国的国际承诺,但是据和解委员会报告,对这个立场以色列提出了如下的若干保留:

"难民问题:

"·····阿拉伯各国代表团继续认为首先以色列政府必须接受1948年12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关于遣返愿意返回家园与邻里和睦相处的难民所定 的原则。委员会对于促使以色列政府接受这项原则未获成功·····阿拉伯各国代 表团举出,由于以色列拒绝接受遣返原则为理由,它们对领土问题采取保留的 和谨严的态度·····

"领土问题:

"以色列代表团提议······以色列分别同埃及和黎巴嫩之间的政治疆界应同英国委任统治期间后两个国家与巴勒斯坦分开的界线一样······

"关于以色列和哈希姆约旦王国之间的政治疆界,以色列代表团提议应保持英国委任统治期间外约旦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同样界线······

"至于目前在约旦军事当局控制下的巴勒斯坦中部地区,以色列代表团提议,在不涉及该地区未来地位问题的情形下,该地区和以色列之间的界线应依以色列和约旦军队之间的现行界线······

"以色列代表团宣称,以色列对于上述巴勒斯坦中部地区毫无野心,目前也不愿提出处置该区域的建议。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处置该地区的问题应由阿拉

伯各国代表团、该地区阿拉伯居民和难民商定,并提出建议。在该地区的未来 地位得到解决前,以色列将继续承认哈希姆约旦王国为事实上的军事占领国。

"关于耶路撒冷地区,以色列代表团说,该地区的处置是另一个问题,现有的建议不予讨论。

"······就阿拉伯各国代表团来说,它们提议,某些地区(包括"西岸"在内)前来的难民应能立即返回他们的家园·····阿拉伯各国代表团指出,这项建议牵涉到领土方面,因为据设想难民返回指定为阿拉伯领土的地区,而这些地区原则上应认为是阿拉伯领土。

"关于以色列代表团所提有关以色列分别与埃及和黎巴嫩之间界线的建议,包括关于加沙地带的建议在内,阿拉伯各国代表团通知委员会说,根据它们的看法,该项建议公然违反 1949 年 5 月 12 日关于领土问题议定书的规定,因为他们认为这样的建议牵涉到并吞问题,而不是议定书所设想的领土调整。

"就上面提到的阿拉伯各国代表团的建议涉及领土来说,以色列代表团所持态度是,它不能接受把1947年议定的领土的某种比例分配作为目前情况下领土解决办法的准则••••••"⁸⁶

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看似乎以色列现所设想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仅限于埃及 和约旦所占据的领土,但这一点在当时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各国来说都是 不能接受的。

^{*}和解委员会后来为争取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平回归的权利以及为耶路撒冷商谈一个国际制度所作的努力都没有确定的结果。1951年在巴黎召开了另一次会议,还是没有结果。虽然委员会继续进行了许多年的正式努力,包括设法为耶路撒冷建立一个国际制度,最后委员会只限于一些例行的工作,例如保持关于难民的财产、所有人、限制使用银行帐户清单等•••••,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没有行使任何有效职权。

以色列加入联合国

1949年5月11日,即签订洛桑议定书的前一天,以色列获准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以色列代表在政治委员会上所作发言宣称他的国家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履行联合国的决议。以色列是唯一通过联合国的行动达成建国并取得领土的国家。准许以色列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决议序言部分特别提到以色列承诺履行第181(II)号和第194(III)号决议,这两个决议构成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的中心:

-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问题的报告,
- "<u>注意到</u>安全理事会认为以色列是爱好和平的国家,确能并愿意履行宪章 所载各项义务,
 -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向大会推荐接纳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国,
- "又注意到以色列声明'无条件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承诺自为联合国会员国之日起履行各该项义务',
- "回顾1947年11月29日及1948年12月11日的决议并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代表对于实施上述各项决议问题向特设政治委员会作出的声明及解释,
 - "大会,
 - "为执行宪章第四条及大会议事规则第125条规定的职务起见,
- "1. 决定以色列是接受宪章所载义务,确能并愿意履行各该项义务的爱好和平国家;
 - "2. 决定接纳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国。"87

第 181 (II) 号决议创造了以色列和迄今仍不存在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第 194 (III) 号决议维护了凡愿返回家园与邻里和睦相处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回归的权利,这两项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到的含有以色列承认一个巴勒斯坦阿拉伯实体持续存在的意思。然而,巴勒斯坦阿拉伯实体本身没有产生。以色列在 1948 年所霸占该领土的部分事实上已被以色列合并,以色列将这些地区作为以色列的组成部分推广适用它的法律。1948 年 9 月 22 日的"管辖地区和权力法令"规定:

"临时国务会议兹颁布如下:

- "1. 任何适用于以色列全国的法律应适用于全部地区,包括以色列国领域及国防部长以公告规定由以色列国防军占据的巴勒斯坦的任何部分。
- "2. 任何人或团体根据上述法律在以色列全国有法定资格担任公职或行事者应视为在全部地区,包括以色列国领域及国防部长以公告规定由以色列国防军占据的巴勒斯坦的任何部分在内有法定资格担任公职或行事。
- "3 本法令有追溯效力,自犹太历5708年8月6日 (1948年5月15日) 起 所有一切行为,除本法令的规定外,属无效者,特此追溯有效"。⁸⁸1950年 4月 24日,西岸正式置于约旦控制下。约旦法律宣称:
- "······重申其坚决维护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充分权利,在行使其天赋权利时以合法方式捍卫这些权利,但以不妨害在民族愿望、阿拉伯内部合作和国际公正范围内巴勒斯坦正义事业的最终解决办法为条件"。⁸⁹

正如许多人所担心的,巴勒斯坦问题扩大成为一个范围更广大的阿拉伯与以色 列之间的冲突;这些人预期到不顾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多数的反对在巴勒斯坦建立以 色列引起的后果。

1956年苏伊士战争就是这个争端的结果,虽然并不与巴勒斯坦问题或领土有直接关系。可是,1967年6月阿以战争对巴勒斯坦问题立即发生直接影响。以色列占领了西岸、加沙地带和东部耶路撒冷、以及除约旦东岸外更多的领土,其控制的土地远超出1919年世界犹太复国组织所要求的地区(地图见附件四)。

居住在西岸和加沙的绝大多数巴勒斯坦人变成了难民——其中很多人已是第二次,他们在1948年第一次出亡时逃到这些地区避难。那些在1967年以后留在以色列占领区的人成为另一类,与1967年以前住在以色列境内享有以色列公民权的人截然不同。这个新阶级的人民是在外国军事占领下,受到军事统治,和军事统治的影响,以及公民自由与权利受到压制的结果。

但是,1967年之前留在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人和那些在占领区内的人,在巴勒斯坦人民中只占少数。大多数的人现在完全过着流放的生活。1967年6月巴勒斯坦血统的人大约有270万,其中约170万人居住在以色列或占领领土内——大约100万在西岸、40万在加沙地带,30万在以色列控制的区域内。90由于1967年战争的结果,几乎有50万人逃离他们的家园,留下大约90万巴勒斯坦人

在以色列新占领区内,总共有 120 万人在以色列控制之下。⁹¹150 万人是流亡在外的难民——他们流亡到的地方不是他们自己的国家,也不是他们在犹太国控制下的家园。

七、巴勒斯坦和联合国——1967年至1977年

在国际一级上,巴勒斯坦问题到目前主要仍被当作一个"难民问题"在处理,很少注意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独特地位。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仍然是积怨未解,具有广泛的紧张关系。阿拉伯各国一直认为以色列是一个不合法的国家。1956年以来,在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协助下,总算勉强维持了一个和平的局势。1967年以后,这一维持和平的职务便改由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来承担。

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和第 242 (1967) 号决议

紧接着 1967 年 6 月的停火,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237 (1967) 号决议,它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u.....

"鉴于甚至在战况变化期间,亦应尊重不可移让的基本人权,

"<u>鉴于</u>冲突当事国均应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所定一切义务,

- "1. 促请以色列政府确保军事行动地区居民的平安、福利与安全,并便利自战斗行为发生以来逃离此等区域的居民返回故居;
- "2. 建议关系政府切实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载战时对待战俘与保护平民的人道原则;

u......

之后,联合国继续作出了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安全理事会就各种办法进行了仔细的会商和讨论后,于 1967年 11月 22日通过第 242 (1967)号决议,后来,成了随后关于和平解决中东问题所有各次讨论的基本文书,其主要条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强调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以及必须致力公正及持久和平,使该地区每一国家均得安然生存,

"复强调所有会员国接受《联合国宪章》,即负有遵照《宪章》第二条行动的义务,

- "1 确认为履行《宪章》原则,必须于中东建立公正及持久和平,其中应包括实施下开两项原则:
 - (一) 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最近冲突所占领的领土;
 - (二) 终止一切交战地位的主张或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的 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 存、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的权利;

"2 复确认必须:

- (a) 保证该地区国际水道的自由通航;
- (b) 达成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
- (c) 经由包括建立非武装地带在内的措施,保证该地区每一国家的领土不受侵犯及政治独立;

"·····

从联合国的立场来说,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是打算为中东制订一个达到和平的办法。可是,决议没有明白提到巴勒斯坦;唯一可以看出隐指巴勒斯坦问题的是它提到了"难民问题"。

此外,在领土方面,第 242 (1967)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退到 1967 年战前边界,便隐含了默许由以色列来管辖它在 1948 年战争期间越过分治决议所定界限而占领的领土的意思。

叙利亚和伊拉克都不接受该项决议,埃及和约旦则以要求以色列撤离 1967 年战争期间所占全部领土为任何谈判的先决条件。以色列拒绝接受,它认为撤退、难民等一些问题唯有通过同阿拉伯各国进行直接谈判,缔结一项全面和约之后才能解决。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委派瑞典的雅林大使担任特别代表,为联合国探求和商讨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再次作出努力。从 1967 年至 1970年,雅林大使设法照第 242 (1967) 号决议达成协议的尝试都未获得成效。他在 1971年分别向埃及和以色列政府递交了一份内容相同的备忘录 (附件五),提议两国在一切其他方面最后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之前,彼此相互作出承诺。以色列保证将部队从占领的埃及领土内撤到以前与委任统治时期的巴勒斯坦之间的边界,埃及保证根据第 242 (1967) 号决议所隐含的若干明确谅解,同以色列签定一项和约。埃及同意作出所需的承诺,但也要以色列同样作出份内应作的承诺。

以色列回答,对埃及愿意同以色列进行一项和议感到欣然,并重申它愿意就有 关两国间和议的一切主题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但没有具体提到要它作出的承诺。以 色列说,它愿意答应将来把部队撤退到由和议制订的经双方承认并同意的国界;但 不肯撤到 1967 年 6 月 5 日以前的界线。雅林特派团设想不出一个双方都能同意 的讨论基础,于是在 1972 年宣布暂停工作。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雅林特派团的商计工作是根据第 242 (1967) 号决议进行的,因此没有提到成为中东冲突基本原因的巴勒斯坦民族的地位问题。可是,1967年战争,以及以色列的领土占领扩张到整个巴勒斯坦的一个直接影响,是加强了巴勒斯坦人民夺回他们基本民族权利的斗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于 1964 年成立,1968 年通过一个新盟约,号召所有巴勒斯坦人继续为他们的权利进行战斗,指称到现在为止国际社会已显出其并无履行其承担约半世纪之久的责任的能力。盟约把以色列称作一个不合法的国家,因此造成了以色列拒绝同巴解组织进行谈判。巴解组织为坚持争取巴勒斯坦人的民族地位和其天赋的自决权利而加强进行的武装斗争,使全世界人士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夺回他们民族权利的决心,愈来愈认识得清楚了。1948 年第 194 (III)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以及凡希望并

愿意与邻里和睦相处的难民都有返回家园的权利,否则便可以得到赔偿几点,是从 1948年以来年年都加以重申的。以色列对于这些规定所持的态度是,除非能够全 盘解决它是一贯拒绝予以遵守的。在联合国内提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则是在 巴勒斯坦分治决议通过了二十多年之后才出现的。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民族地位的承认

大会于 1969 年正式具体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它宣称大会:

"确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问题系由于剥夺其依《联合国宪章》及《世界 人权宣言》不可剥夺的权利所引起,

"<u>严重关切</u>此种剥夺权利的情形据报更因对占领区难民及其他居民采取集体惩罚,任意拘留、宵禁、摧毁家宅及财产、驱逐出境及其他压制行为而愈益加剧,

"

-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 "2.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色列在占领区所采政策与行为及以色列拒绝 实施(联合国)各决议案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 "3. 请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此等决议案的实施。"⁹²

可是,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第 242 (1967) 号决议讨论广泛的中东问题,它并没有具体提到巴勒斯坦人的权利问题。

大会在 1970 年通过重申其早先对以色列的要求,即要求以色列从 1967 年占领的领土撤离、要求遵守难民回归的权利和停止侵犯人权,进而认识了巴勒斯坦问题在中东局势上的中心地位,下列字句可以说明这一点:

- "1.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应享受平等权利并行使其自决权;
- "2 宣布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系建立中东公正及持久和平的必要因素。"⁹³

1971年和1972年大会还通过了一些语气相同的决议。1973年,它又在一项有关非洲局势,但亦可视为隐指中东问题的决议内承认武装斗争是解放运动的一个合法部分,宣称大会:

- "1 重申所有在殖民统治及外国统治与外人征服下的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2. 同样重申各国人民以一切可能手段,包括武装斗争,自殖民统治及外国统治与外人征服下争取解放的斗争的合法性;

"•••••

"6. 谴责不承认各国人民,特别是还在殖民统治下的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与独立权利的所有各国政府。"⁹⁴*

巴解组织的地位在 1973 年 10 月的中东战争之后,提高了不少; 1974 年 10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各国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赞同巴勒斯坦人民有自决和返回家园的权利,并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特别具有重大意义的是从 1948 年至 1967 年一直管辖西岸的约旦接受了这一决议。决议说,会议:

"肯定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和其自决的权利。

"肯定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以唯一能够合法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 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任何一处已被解放的巴勒斯坦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民族的 政权。此政权一旦成立,阿拉伯各国决心予以支持。

"宣布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阿拉伯承担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其国家和国际上的职责。"

巴勒斯坦问题在联合国

1974年9月,大批国家联合提议将"巴勒斯坦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

^{*}注意:有几个国家的代表团对提到武装斗争一段的语气表示保留。第三委员会对于这一段(第2段)的表决结果为82票赞成,12票反对,23票弃权;该决议在大会的表决是97票赞成,5票反对,28票弃权。

会议程。经大会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巴勒斯坦问题便在1952年以来的第一次重新出现于大会议程。1974年10月,巴解组织以105票赞成,4票反对(20票弃权)被邀参加大会的讨论。

"大会,

-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当事方,
- "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大会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⁹⁵
- 一个月后,大会以87票对8票,37票弃权通过了下面的这个决议,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从而得到了联合国的充分承认:

"大会,

-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问题还没有得到公正的解决,并确认巴勒斯坦问题依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享有自决权利,
- "对于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受到阻挠,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它的自决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 "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回顾确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有关决议,
 - "1 重申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
 - (a) 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
 - (b) 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 "2. <u>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收回产业的不可剥</u> 夺的权利;
- "3.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是 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
- "4、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
- "5. <u>又确认</u>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

- "6. <u>呼吁</u>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按照《宪章》, 支援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其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 "7. 请秘书长就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事项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 联系;"⁹⁶

与此同时,大会又授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的资格,准许它参加大会和其他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⁹⁷1974年11月13日,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在大会上发言。他在发言中直接提到巴解组织的恐怖主义者形象问题,下面是他发言的节录:

"那些称我们为恐怖主义者的人是希望蒙蔽世界舆论,不让世人发现我们的真相,或看到我们的凛然正气。他们多方设法隐藏自己作出的恐怖行为和暴虐行为,并且不让人们知道我们自卫行动的立场。

"革命者和恐怖主义者的区别在于他们各自的战斗理由。凡是站在正义立场,为争取祖国的自由和解放,而同侵略者、移殖者和殖民主义者斗争的人,决不能被称作恐怖主义者,否则那些奋力向英国殖民主义者争取解放的美国人应该是恐怖主义者了,欧洲人对纳粹的抵抗便成了恐怖主义,亚洲人、非洲人、拉丁美洲人民的斗争也成了恐怖主义,这一个大会会场里的许多人都会被指为恐怖主义者•••••

"这一个大会无数次通过谴责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以色列的违反 人权和违反日内瓦公约条款,以及关于吞并耶路撒冷城和恢复该城从前地位的 决议,还需要有人提醒吗?

"我是一个造反者,争取自由是我的事业。我很知道,今天在这里的许多人都曾一度同我一样站在一个必须斗争的抵抗立场,各位都曾经为了要实现梦想而不得不进行斗争。因此,各位现在对于我的梦想一定能有同感。这正是我现在为什么可以请各位伸出援手的理由,只要齐心合力,我们便可以使大家共同的梦想成为鲜明的事实,在巴勒斯坦的神圣土地上建立和平的未来••••••

"我以巴解组织主席和巴勒斯坦革命领袖的正式资格向各位郑重宣布,在 我们说到对巴勒斯坦未来的共同意愿时,我们是把所有那些目前住在巴勒斯坦 而将来又愿意与我们无歧视地和平相处的犹太人包括在内的。 "所有巴勒斯坦人都怀有回归的梦想。巴勒斯坦人对巴勒斯坦的忠诚及回归的决心是从未消减过的;没有任何办法可以促使巴勒斯坦人放弃他做一个巴勒斯坦人或忘怀他的家园。经过了这许多岁月,尽管某些人希望,也没有使他遗忘。我们的人民已对国际社会失去信心,因为国际社会已一而再,再而三地无视我国人民的权利,而且事实又显示,单用政治手段,巴勒斯坦人是无从收回一寸山河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人民除了诉诸武装斗争之外是别无选择的。巴勒斯坦人已竭尽他们的人力物资来进行这个斗争,我们英勇地面对以色列想转移我们斗争方向并阻止我们斗争的最恶劣的恐怖主义行为******

"对他们,我们提出了一个最宽大的解决办法,我们可以在我们民主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和平公正地共同生活在一起•••••

"我呼吁各位,帮助我们人民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民族主权。

"今天,我来了,带着一根橄榄枝和一支自由战士的枪。不要让橄榄枝从我的手上掉下来。我再说一遍:不要让橄榄枝从我的手上掉下来。

"战火正在巴勒斯坦燃烧,然而,和平就要来到巴勒斯坦了。"⁹⁸ 以色列代表在回答时说:

"······明显的是,提议讨论所谓巴勒斯坦问题的人担心的主要不是实现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而是取消犹太人民的权利。巴解组织正式宣称的目标是消灭以色列和不让以色列人民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阿拉伯各国政府便在巴解组织的主使下要求举行这次辩论的。阿拉伯各国政府以这种做法、以倡议邀请巴解组织、并以最近拉巴特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重新肯定了它们同这个掩护下的阿拉伯谋杀队组织的干系。这并不出乎意外。巴解组织并非来自巴勒斯坦的内部。也不是巴勒斯坦人的代表。它是阿拉伯各国政府一手炮制出来的。它是在1964年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各国政府首脑第一次最高级会议上成立的一个向以色列进行恐怖战争的工具。它的誓约上如此规定:

"'以色列的建立,基本上是无效的。所谓犹太人与巴勒斯坦的历史的和精神的关系是并不符合史实的。犹太人不是一种可以自成一格的人民•••••

"联合国内发出了形形色色支持巴解组织杀人思想和阴狠目标的论调。还有人常常用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问题'一语来作为以色列建国的代名词。在某

些场合,发言者干脆便大言不惭地痛骂以色列的独立,诋毁以色列是殖民主义,还要求把它改成在约旦以外的另一个阿拉伯人的巴勒斯坦国。有时候,也会说得笼统一点,诸如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恢复自决权利等等。自从1974年6月8日巴解组织开罗会议和拉巴特最高级会议以后,所谈的只是如何在夺自以色列的领土上建立巴解组织的问题,显然,这只是要消灭以色列的第一个步骤·····"

违反人权

随着 1967年战争和以色列的占领巴勒斯坦仅余领土及阿拉伯国家一部分边境,联合国开始注意到违反人权的问题。大会于 1967年8月赞同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准许难民返回家园,并遵守有关战时对于平民处遇的国际公约规定。100大会于 1968年重申难民返回家园权利,并设立"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01以色列没有准许委员会到占领地区去,但是委员会根据各方可靠的证据,密切注意了那些地区的发展情形,不时向大会提送有关以色列违反人权罪状的报告。大会通过了不少批评以色列在占领区内各种行为的决议。1977年通过了下面这样的一个决议,其措辞与它在过去几年通过的差不多,那决议,说大会:

"谴责以色列的下列各项政策和惯例:

- "(a) 兼并占领领土的某些部分;
- "(b) 在占领领土中设立以色列人定居点,并将外籍人民迁移到定居点;
 - "(c) 撤出、放逐、驱出、流徙和迁移外籍人民;
- "(d) 没收和征用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以及以色列政府、以色列机关和以色列国民为取得土地与占领领土居民或机关所进行的一切其他交易;
 - "(e) 毁坏并拆除阿拉伯人住房;
 - "(f) 对阿拉伯居民大肆逮捕、实施行政拘留并加以虐待;
 - "(g) 对拘留的人加以虐待并施酷刑;

- "(h) 掠夺考古和文化财产;
- "(i) 干涉宗教自由、宗教礼拜以及家庭权利和习惯;
- "(j) 非法剥削占领领土的自然财富、资源和居民。"102

人权委员会也谴责了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违反人权的行为。下面所引的这一段,是它 1977 年通过的决议:¹⁰³

"人权委员会,

- "考虑到大会曾于第31/20号决议中重新提及第3376 (XXX) 号决议, 这个决议对达到下列目的没有获得进展表示严重关切:
- "(a) 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不受外力 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以及主权的权利,
- "(b) 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再返回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继续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蓄意兼并的措施,深感震惊,对继续建立定居点、大规模破坏家园、拷打和虐待被拘留者、征用财产和强制实施歧视性的经济法律,亦深感震惊,
- "1. 对以色列继续占领和侵略,而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所造成的日益恶化的严重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 "2 <u>要求</u>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使巴勒斯坦人和其他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 "3 再度惋惜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侵犯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基本规范,特别是以色列严重破坏 1949 年 8 月 12 日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这被认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性的侮辱; 此外,亦惋惜以色列始终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继续实施侵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居民基本人权的政策;

.....

"6. 重申以色列为了改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或其中一部分,包括耶路撒冷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或现状所采取的这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并要求以色列废除这一切已经采取的措施,同时立即停止采取足以改变被占领阿拉伯领

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现状的进一步行动……

«....

- "8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为自决和领土解放进行斗争因而被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在释放之前,按战俘待遇的有关规定给予保护,同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收集关于被拘留者的一切有关资料,例如人数、身分、拘留地点和拘留期间,将这些资料提送委员会下届会议;
- "9. 再度进一步要求以色列遵守依《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应负的义务, 承认并遵守依《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应有的义务;
- "10 <u>再度呼吁</u>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所造成的任何改动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能被以色列用以实现本决议所提及的政策和措施的行动。"

1967年至1977年,中东发生过两次重大的冲突,同时在这十年之中,对于 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态度,也有了基本的改变。从作为一个难民问题来看,巴勒斯 坦问题已被认作是一个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返回家园及民族自决等基本权利的重 要问题。

八、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在 1975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他们的权利。大会并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谈判,请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邀请巴解组织参加中东和平会议(首次会议于 197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¹⁰⁴

此外,大会在另一项决议中对于下列各点表示关切:

- "……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尚未达成,
- "……巴勒斯坦问题继续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
- "……对于达到下列目的未有进展:
- (a) 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不受外力 干涉的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以及主权的权利;
- (b) 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行使再返回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¹⁰⁵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成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创始成员*如下:

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 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埃及、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此外,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也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塞内加尔的梅杜恩·法尔大使是委员会的第一任主席。委员会的任务是拟订有 关执行方案的建议,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

^{*} 圭亚那、马里和尼日利亚于 1976 年参加该委员会。

- (a) 不受外力干涉的自决权利;
- (b) 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 (c) 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和收回其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委员会在 1976 年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后发表了第一次报告¹⁰⁶,提出以下主要建议 (案文见附件六):

"回归的权利"

"第一阶段:

-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1967年6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237 (1967) 号决议,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第二阶段:

- "第二阶段是关于1948年至1967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让1948年至1967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
 - "(二) 凡是选择不返回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照第194 (III) 号决议的 规定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 "······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 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
 - "(a) 安全理事会应订出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1967年所占那些

地区的时间表*****

-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的过程;
-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 1967 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定居点•••••
 -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 "(e) 撤出后的领土, ······应由联合国接管, 然后······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实体的合作下,应·····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委员会主席 1976 年向大会提出建议时,除了别的以外,说:

"在国际史上,任何国际组织的行动对于一个民族的命运从来没有产生过 象联合国的行动对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所产生的那种决定性的影响······

"1947年4月2日由联合王国向联合国提出的巴勒斯坦问题具有并且仍然具有自决问题的性质,但是联合国至今未能以一种公正,因而持久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因此,自从本组织最初成立以来,巴勒斯坦问题就一直是联合国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本组织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比对其他问题花了更多的时间,进行了更多的讨论和作出了更大的努力,却未能求得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这种情况并不表示联合国没有能力促成这个问题的和平解决******

"必须承认这是一项重大而艰巨的任务。任务重大因为联合国首次具体处理中东冲突的关键问题。任务艰巨因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问题是一个有各种不同的,即使不是完全相反的,解释的问题•••••

"大会当已注意到,本委员会在工作中,无论是处理有关难民、撤出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或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的问题,完全是以大会和安

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决议为根据的*****

"······委员会的任务既不是解决中东问题也不是重申以色列的权利,而是订出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得到承认的途径和方法······"¹⁰⁷ 早些时候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曾说:

"当前的世界局势,要求安全理事会审慎研究它所收到的各种建议,以便 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因为大家知道,解决这个问题,是在中东建立和平的必 要条件。我们认为,对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现在所经受的悲剧,联合国必 须负起一大部分的责任,因此更应该采取这样的行动。

"在中东建立起真正的、持久的和平,对于以色列国也是有利的。

"依靠残暴的、盲目的、不正义的力量建立起来的东西,没有不能被基于 正义和法律的更大的力量所摧毁的。

"以色列的领导人有足够的想象力和政治责任感,不会不明白,时间是不利于他们的。可惜,我们必须认识一个事实:他们所失去的时机已经太多了。" (主席接着引用了孟戴斯-弗朗斯先生的话):

'当一个民族要摆脱一个占领者,那么即使这个占领者可能在军事上 比它强大,它也总是会成功的。在越南、在阿尔及利亚、在马达加斯加、 在安哥拉,都是这样。在巴勒斯坦也会是这样。'"¹⁰⁸

安全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了辩论,并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宣布安理会: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回 归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¹⁰⁹

该决议获得 10 票赞成, 1 票反对 (美国), 4 票弃权。* 由于否决票, 决议草案没有通过。¹¹⁰

1977年10月,安理会又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主席再度强调说:

弃权: 法国、意大利、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lt;u>赞成</u>: 贝宁、中国、圭亚那、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员会的)任务并不是全面处理中东问题,而是找寻途径和办法来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也就是说,委员会最重要的任务是,纠正联合国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办法中一向出现的基本偏差。委员会非但不提倡片面行动,而且试图纠正令人感到遗憾的偏差,使巴勒斯坦问题获得正确的对待,使人们知道其真正的性质······"111

委员会主席强调说,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多数国家的承认,他并** 说:

"现在已经没有人反对以色列的生存权利。但以色列反过来必须承认其邻国的合法权利。现在全球渴望和平与安全。以色列没有权利继续不断威胁我们这个星球的存亡。······"¹¹²

但是,安全理事会对本项目暂停讨论,未采取任何行动,不过仍保留在议程上。

九、巴勒斯坦实体的地位

目前巴勒斯坦问题的状况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巴勒斯坦实体的固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导致巴勒斯坦问题和各种根本问题的起因得到日益广泛的注意。这些问题已在本研究报告中概述,并可能扼要地予以重述,以便正确地处理这个错综复杂的问题。

1917年的巴勒斯坦实体具有作为一个国家的两大特征,即,一个民族,若干世纪来根深蒂固地住在特定的领土上。这个实体和许多其他的实体,曾经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瓦解的一个帝国的组成部分。巴勒斯坦是经国际联盟承认"其作为独立国家的存在可予暂时承认"的那些实体之一。根据国际联盟盟约,委任统治应提供行政指导以促进过渡到完全独立,但是盟约中又要求委任统治国保证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家园。在拟订这项政策时并没有同巴勒斯坦当地人民协商。

实施这项政策的结果改变了巴勒斯坦的人口组成和土地持有的比率。1917年,犹太人约占巴勒斯坦人口的9%,但是由于大量移民,到1947年,犹太人已增加到32%左右。1917年,犹太人持有的土地占巴勒斯坦土地总面积的2.5%。到1947年,他们的土地增加到占总面积的6.2%。

这种变化,加上其他的因素和政策,造成了一种局势:巴勒斯坦未能象其他委任统治地一样实现独立成为一个单一国家,它由于一项联合国决议而被分割,因为委任统治国宣布它无法处理委任统治书内互不相容的责任引起的冲突。为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国家所反对的分治决议将 56%的巴勒斯坦领土分配给当地32%的人口。

在 1948 年的战争中,新建立的以色列国进行扩张,占领了 77%的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并占领了分治决议规定由国际共管的耶路撒冷的大部分。约旦和埃及则占领了分治决议中指定给阿拉伯巴勒斯坦国 (但这个国家未能建立起来) 的其他部分领土。当地的巴勒斯坦人半数以上逃亡或被逐,到 1949 年年底为止难民人数达 726,000 人。

在1967年的战争中,以色列占领了当时由约旦和埃及控制的其余的巴勒斯坦

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其余部分,以色列已将耶路撒冷变成它的首都。该次战争使 巴勒斯坦人第二次流亡,人数估计约50万人。到1970年,估计为数300万的巴 勒斯坦人口中,有半数以上,即160万人流亡国外,100万人居住在以色列1967 年占领的领土上,40万人居住在1967年以前的以色列国境内。自从1948年以 来,联合国几乎每年都要求以色列准许愿返回家园与邻里和睦相处的巴勒斯坦难民 回籍,并对不愿回籍的难民给予赔偿,但为以色列所拒绝。

以色列也未能遵守 1967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离 1967 年冲突中所占领土的一部分。它的理由是,撤离的问题只能在全面解决办法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全面解决办法包括该决议执行部分的另一段,即:

"……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的权利"。

十几年来,联合国内外为了寻求中东争端的这种解决办法作出了努力,但是仍未获得成功。曾经导致四次大战而且不断威胁世界和平的中东争端渊源于巴勒斯坦问题。自从1969年以来,大会一再重申这一事实,并强调说,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固有的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和民族自决权利得到保证时,巴勒斯坦问题才能获得解决。

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承认要想使中东重享和平就必须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这一事实可以由下面的话得到证明:

1976年8月,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了以下的宣言:

"·····会议认为,只有在根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联合国各项决议解决了中东地区发生冲突的根源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下,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¹¹³

会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将这些权利详细规定为自决的权利、回归的权利以及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1977年7月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宣布说:

"*****只有在以色列完全撤出所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承认巴勒斯坦人

民拥有领土、主权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民族权利以及自决权和在自己的国土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才能获得公正和持久的和平。"¹¹⁴1977年9月,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发言人在大会发言时说:

"至于9国继续严重关切的近东局势,它们依然认为原则上任何解决办法 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为基础,它们 曾于 1977年6月29日申明这一点。任何解决办法也必须以下列基本原则为 基础:第一,以武力取得领土是不能容许的;第二,以色列必须结束其对 1967年战争以来所据有的领土的占领;第三,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主权、领 土完整和独立必须得到尊重,该地区每一个国家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以内和 平生存的权利也必须得到尊重;第四,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必须适当地考虑到 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9国也依然认为,只有巴勒斯坦人民有效表示其民族特性的合法权利得到落实,这个冲突才有解决的可能。当然,这也要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应该有一个祖国的需要。

"9国依然坚决认为所有这些问题必须通盘处理。

"它们认为,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必须参加以适当方式进行的谈判;这种方式可由有关各方协商订出。在通盘解决办法的范围内,以色列必须准备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同样的,阿拉伯方面必须准备承认以色列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以内和平生存的权利。"115

1977年10月1日的美-苏联合声明说:

"美国和苏联认为,在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的范围内,所有具体问题都应当加以解决,包括下列各主要问题:以色列军队撤离其于 1967 年冲突中所占领的领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包括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结束战争状态,在互相承认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的基础上建立正常的和平关系"。

联合国秘书长为了促进中东和平的进展而作出了努力,他并曾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在争执中所占的地位。

秘书长在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 1976 年报告中指出,安全理事会在该年度的

讨论:

"······强调了中东问题中与巴勒斯坦人有关的一面,重申了该地区每一国家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以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秘书长在 1976 年 1 月 27 日致日内瓦会议联合主席的信中指出了这几点。¹¹⁶ 秘书长在其 1976 年 8 月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说:

"中东问题中与巴勒斯坦人有关的一面在努力达成该地区公正而持久的和平中,已日益获得注意······我要再次强调处理巴勒斯坦人问题作为解决中东争端的一个必要因素的基本重要性。"¹¹⁷

(1) 联合国	《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总
	编》,A/286 号文件。
(2)	同上,A/287至A/291号文件。
(3)	同上,《总务委员会》,第二卷,第29次会议,第
	32 页。
(4)	同上,第31次会,第81-82页。
(5)	同上,《全体会议》,第一卷,第71次会议,第60
	页。
(6)	同上,《总务委员会》,第二卷,第32次会议,第
	92-93 页。
(7)	同上,《第一委员会》,第三卷,第46次会议,第8
	页,A/C.1/145号文件。
(8)	同上, 第50次会议, 第104页, A/C.1/155号文
	件。
(9)	同上,附件,第365页,A/C1/149号文件。
(10)	同上,附件,第366页,A/C1/150号文件。
(11)	同上,《第一委员会》,第三卷,第48次会议,第
	88-91 页。
(12)	同上,第52次会议,第184-185页。
(13)	同上,第54次会议,第252页;第50次会议,第
•	114 页。
(14)	同上,第56次会议,第314页。
(15)	同上,第56次会议,第312-313页。
(16)	同上,《全体会议》,第一卷,第77次会议,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134页。

(17)	同上,第78次会议,第145页。
(1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补编第11号》,
	A/364号文件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委员会
	的报告), 第二卷, 第5页。
(19)	同上,第三卷,第9、14、19页。
(20)	同上,第62页。
(21)	同上,第56页。
(22)	同上,第83页。
(23)	同上, 第四卷, 第20页。
(24)	同上, 第四卷, 第39、41、56页。
(25)	同上,第45-46页。
(26)	同上,第二卷,第15-16页。
(27)	同上,第43页。
(28)	同上,第一卷,第29-30页。
(29)	同上,第33页。
(30)	同上,第42-44页。
(31)	同上,第47页。
(32)	同上,第59、64页。
(33)	同上,第一卷,第6页。
(34)	同上,第二卷,第14页。
(35)	同上,第28页。
(36)	同上,第21-22页。
(37) 联合国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补编第11号》,
	A/364号文件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委员会
	的报告),第一卷,第 48-57 页。
(38)	同上,第60-64页。
(39)	《纽约时报》,1947年9月2日,第1页。
(40)	《巴勒斯坦邮报》,1947年9月3日,第1页。

-182-

(41) 联合国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巴勒斯坦问题特设
	委员会》,第2次会议,第3页。
(42)	同上,第3次会议,第6-11页。
(43)	同上,第4次会议,第15-19页。
(44)	同上,第15次会议,第96-98页。
(45)	同上,第11次会议,第63-64页。
(46)	同上,第12次会议,第69-70页。
(47)	同上,第18次会议,第123-124页。
(48)	同上,第7次会议,第37-39页。
(49)	同上,第19次会议,第129页。
(50) 柴姆·魏茨曼	《摸索》(纽约,哈珀兄弟公司,1949年),第
(Wei zmann, Chaim)	457-459页。
(51) 联合国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巴勒斯坦问题特设
	委员会》,第 276-279 页。
(5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
	卷, 第 124 次会议, 第 1310 页。
(53)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3-1324页。
(54)	同上,第125次会议,第1334页。
(54) (55)	同上,第125次会议,第1334页。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1-1322页。
•	
(55)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1-1322页。
(55) (56)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1-1322页。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5-1328页。
(55) (56) (57)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1-1322页。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5-1328页。 同上,第125次会议,第1359页。
(55) (56) (57) (58)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1-1322页。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5-1328页。 同上,第125次会议,第1359页。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13-1314页。
(55) (56) (57) (58) (59)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1-1322页。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5-1328页。 同上,第125次会议,第1359页。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13-1314页。 同上,第125次会议,第1341页。
(55) (56) (57) (58) (59) (60)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1-1322页。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5-1328页。 同上,第125次会议,第1359页。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13-1314页。 同上,第125次会议,第1341页。 同上,第127次会议,第1396-1399页。
(55)(56)(57)(58)(59)(60)(61)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1-1322页。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25-1328页。 同上,第125次会议,第1359页。 同上,第124次会议,第1313-1314页。 同上,第125次会议,第1341页。 同上,第127次会议,第1396-1399页。 同上,第126次会议,第1370、1378页。

—183—

委员会》,第一卷,第54页。

(65)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特别补编第2 号》,第12页。

- (66) 内撒尼尔·洛奇 《剑锋:以色列独立战争》,1947年至1949年 (Lorch, Nathaniel) (纽约,普特南公司,1961年),第87页。
- (67) 梅纳希姆·贝京 《反叛》(洛杉矶,纳什公司,1972年),第348 (Begin, Menachem)页。
- (68) 戴维·本-古里安 《以色列的再生与命运》(纽约,哲学图书馆, (Ben-Gurion, David) 1954年),第419页。
- (69) 西奥多·赫兹尔 《日记全集》(纽约,赫兹尔出版社, (Herzl, Theodor) 1969年),第一卷,第88页。
- (70) 魏茨曼 《摸索》, 第419页。
- (71) 约瑟夫·韦茨 《日记》,引自希尔斯特:《枪杆子与橄榄枝》,(纽 (Weitz, Joseph) 约,哈考特·布雷斯·乔范诺维奇公司,1977 年),第142页。
- (72) 多弗·约瑟夫 《虔信之城》(纽约西蒙和舒斯特公司, 1960 (Joseph, Dov) 年),第71-72页。
- (73) 贝京 同前,第164-165页。
- (74) 伊加尔·阿隆 Ha, Sepher HaPalmach, 引自戴维·希尔斯 (Allon, Yigal) 特:《同前》,第130页。
- (75) 联合国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联合国经济调查团的报告》,A/AC.25/6号文件,第19页。
- (76) 联合国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补编第11号》, A/648号文件,(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专员的进度报告),第一编,第五节,第2和第6段;第三编,第一节,第1段。
- (77) 魏茨曼 同前,第472-476页。
- (78) 约翰·诺顿·穆尔 《阿拉伯——以色列的冲突》(普林斯顿大学出版—184—

(Moore, John Norton) 社, 1974年), 第三卷, 第349-350页。

(79) 本-古里安 同前,第292页。

(80) 穆尔 同前,第356-357页。

(81) 联合国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补编第11号》,

A/648号文件 (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专员的进度

报告), 第一编, 第三节, 第5和6段。

(82) 同上, 第14和15段。

(83) 同上,第八节,第4段。

(84)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1948年10月份

补编》, 第 4-9 页, S/1018 号文件。

(8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第

87-89页, A/945号文件, 第三编。

(86) 同上,《特设政治委员会,附件》,第二卷,第5-8

页, A/927号文件。

(87) 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 (III) 号决议。

(88) 约瑟夫·巴迪 《以色列国的根本法》(纽约,特韦内公司,1961

(Badi Joseph) 年),第28页。

(89) 《纽约时报》, 1950年4月25日, 第14页。

(90) 珍妮特·阿布·卢古德 《巴勒斯坦:人口统计方面的变化》,见易卜拉

(Abu-Lughod, Janet) 欣·阿布·卢古:《巴勒斯坦的变化》,伊利诺斯

州,埃文斯顿,西北大学出版社 1971 年,第 162

页。

(91) 同上, 第163页。

(92) 联合国 大会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 (XXIV) 号决议。

表决经过: 47 票赞成, 22 票反对, 47 票弃权。

(93) 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2C (XXV) 号决议。

表决经过: 47 票赞成, 22 票反对, 50 票弃权。

(94) 大会1973年11月30日第3070 (XXVIII) 号决议。

	表决经过: 97 票赞成, 5 票反对, 28 票弃权。
(95)	大会1974年10月14日第3210 (XXIX) 号决议。
(96)	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 (XXIX) 号决议。
(97)	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 (XXIX) 号决议。
	表决经过: 95 票赞成, 17 票反对, 19 票弃权。
(98)	A/PV 2282号文件,第31页和以下几页。
(99)	A/PV 2283号文件,第26-27页。
(100)	大会1967年7月4日第2252 (ES-V) 号决议。表
	决经过: 116 票赞成, 零票反对, 2 票弃权。
(101)	大会1968年12月19日第2443 (XXIII) 号决议。
	表决经过: 60 票赞成, 22 票反对, 30 票弃权。
(102)	大会决议:
	1974年11月29日第3240A (XXIX) 号。表决经
	过: 95 票赞成, 4 票反对, 31 票弃权。
	1975年12月15日第3525A (XXX) 号。表决经
	过:87票赞成,7票反对,26票弃权。
	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C号。表决经过:
	100 票赞成,5 票反对,30 票弃权。
	1977年12月13日第32/91C号。表决经过: 98票
	赞成, 2 票反对, 32 票弃权。
(103)	人权委员会1977年2月15日第1 (XXXIII) 号决
	议。投票经过:23票赞成,3票反对,6票弃
	权。1977年人权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奥地利、保
	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
	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
	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朗、意大利、约
	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
	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瑞
	196

	夫。
(104)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5 (XXX) 号决议。
(105)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 (XXX) 号决议。
(10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
	号》, A/31/35号文件。
(107)	同上,《全体会议》,第二卷,第66次会议,第2、
	4、6、13、27、33 段。
(108)	S/PV 1924号文件,第26页。
(109)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1976年4
	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2119号文件,第
	73 页。
(110)	S/PV 1938号文件,第62页。
(111)	S/PV 2041号文件, 第8页。
(112)	同上,第11页。
(11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
	A/31/197号文件,附件一,第79段。
(114)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A/32/160号文件,
	附件, 第1页。
(115)	同上, 第7次会议, A/32/PV 7号文件, 第22
	页。
(11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
	A/31/271号文件,第3页。
(117)	同上,《补编第1A号》, A/31/1/Add 1号文
	件, 第 3-4 页。

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苏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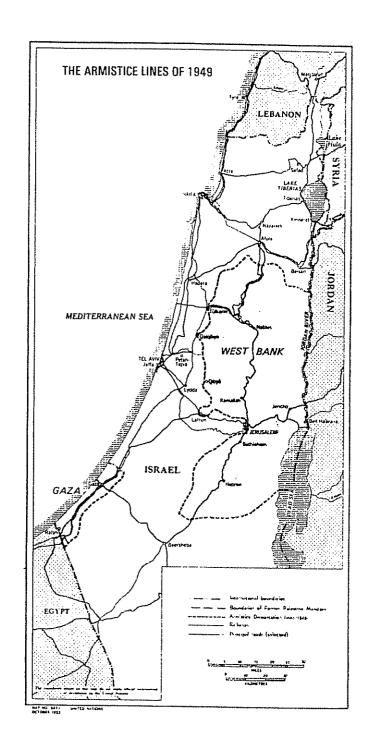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南斯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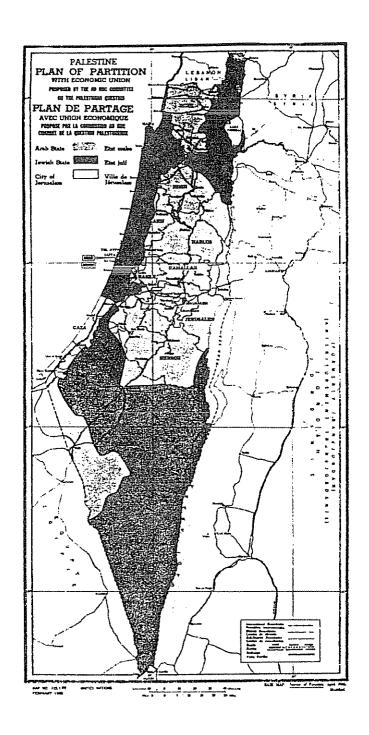
附 件

附件		页次
	分治计划——地图	187
	1949 年停战线——地图	188
	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案文	189
四	1967年6月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地图 ······	192
五	雅林备忘录——案文	193
六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	195

<u>附 件 一</u> 1947 年分治计划



<u>附 件 二</u> 1949 年停战线



附件三

<u>联合国大会</u> 1948年12月11日第194 (Ⅲ) 号决议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的局势,

1. 对于联合国已故调解专员为促进巴勒斯坦未来局势的和平调整, 舍身捐躯而使斡旋获得进展, 至为感激;

对于代理调解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巴勒斯坦继续努力不懈和忠于职守的精神,表示感谢;

- 2 兹设立和解委员会,由联合国会员国三国组成,其任务如下:
- (a) 如认为在现行情况下有必要时,担任大会1948年5月14日第182 (S-2) 号决议授予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专员的任务;
- (b) 执行本决议交给它的特定任务和指示,以及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能交给的其他任务和指示;
- (c) 在安全理事会请求时担任安全理事会决议指定现由联合国巴勒斯 坦调解专员或联合国停战委员会担任的任何任务;安全理事会各决议交给联合 国巴勒斯坦调解专员的所有任务如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和解委员会担任时,则调 解专员一职应即裁撤;
- 3 决定:大会所属由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委员会,应于本届大会第一期会议结束之前,就由何三国组成 和解委员会一事提出建议,以备大会核准;
 - 4. 请和解委员会立即开始工作,以期有关各方与委员会间得尽早建立联系;
- 5 请各有关政府与当局扩大 1948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谈判范围;并直接或经由和解委员会,进行谈判,求得协议,以便双方所有待决问题获得最后解决;

- 6. 命令和解委员会采取步骤帮助各有关政府及当局最后解决双方所有待决的问题;
- 7 决议: 巴勒斯坦的神圣处所 (包括拿撒勒在内), 宗教建筑物和场地应受保护, 并应依照现有权利及传统习惯, 保证人民自由出入; 其办法应由联合国有效监督执行; 联合国和解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届常会提出关于耶路撒冷领土永久国际制度的详细提案时, 应拟具关于该领土内神圣处所的建议; 关于巴勒斯坦他处的神圣处所, 和解委员会应请关系地区政府当局就保护神圣处所及自由出入二事提出适当的正式保证; 并应将此种保证提请大会核定;
- 8 决议:鉴于耶路撒冷与世界三大宗教的关系,连同现耶路撒冷市及其毗连村镇在内,东至阿布迪斯,南迄伯利恒,西至艾因卡林(并包括莫特沙建造区在内),北达舒法特的耶路撒冷区应与巴勒斯坦其他地区不同,享受特殊待遇,并应置于联合国有效管制之下;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其他步骤,确保耶路撒冷尽早非军事化;

训令和解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届常会提出详细建议,以建立耶路撒冷区的永久国际制度,同时在不违背耶路撒冷特殊国际地位的条件下给予各特殊族团以最大限度的地方自治;

授权和解委员会指派一联合国代表就过渡期间耶路撒冷区行政事宜与地方当局合作;

9 决议:在各有关政府和当局议定更详细办法之前,巴勒斯坦全体居民应尽量享有由公路、铁路、航空线进入巴勒斯坦的自由;

训令和解委员会,遇有任何方面企图阻碍此种交通时,立即报告安全理事会, 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 10. 训令和解委员会设法促使各有关政府及当局订立办法以利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其中包括使用港口、飞机场及利用交通通讯设施的办法;
- 11. 决议:凡愿返回家园与邻里和睦相处的难民应准其早日回籍;不愿回籍 难民的财产及财产的损失或破坏应由各负责政府或当局依照国际法原则或公平原则,给予赔偿;

训令和解委员会设法便利难民回籍、重新定居及在经济及社会上复原, 并使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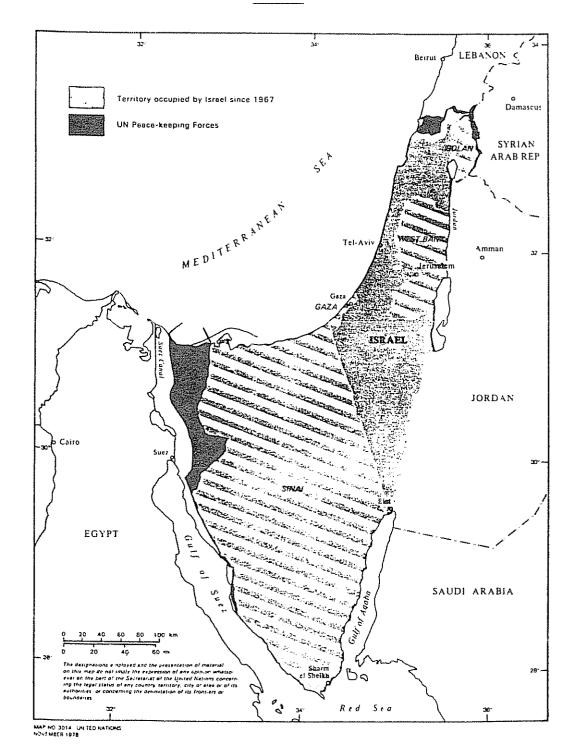
获得赔偿;同时和解委员会应与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主任专员保持密切联络,并经由该员与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机构联系;

12. 授权和解委员会于必要时设置辅助机构及雇用技术人员,在其权力下工作,以期有效履行本决议给予的职责;

和解委员会总部应正式设在耶路撒冷;负责维持耶路撒冷治安的当局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该委员会安全的责任。秘书长应派遣少数警卫人员以保护该委员会工作人员和房地;

- 13. 训令和解委员会向秘书长按期提出工作进度报告,以便转送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各会员国;
- 14. 请各有关政府及当局与和解委员会合作,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协助实施本决议;
- 15.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与便利,并作出适当安排提供所需经费以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附件四



1967年6月以色列占领的领土

附件五

1971年2月8日 贾林大使给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备忘录

对于为了达成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在我主持下重新展开的讨论,我一直以忧喜参半的心情加以注意。我的严谨的乐观是因为我认为各方在认真研讨它们的立场,希望进向永久的和平。我越来越感到忧虑,因为每一方都极力坚持要在对方作出某些承诺以后才肯进入拟订最后的和平协议条文的阶段。依我看来,我们有一个严重的危险,那就是我们会发觉自己陷入我头三年任务期间所有的同样僵局。

因此,我感到应当在这个阶段把我的意见说明清楚,我认为必须采取步骤,以期按照经各方同意全部实施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规定和原则达成可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

我得到的结论是,为了打破当前由于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对于承担的义务的优先次序持有不同意见而产生的僵局——我认为这是目前毫无进展的真正原因——唯一的可能就是由我来要求每一方同时作出同等的承诺,因为这似乎是它们之间最终达成和平解决的不可避免的先决条件。因此,不但可能就各方的承诺所涉及的问题,而且同样地可能就其他问题,特别是难民问题,立即着手拟订和平协议的各项规定和条件。

我特别要求以色列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在这个阶段,如果另一方作出 承诺,并且在和平解决办法的所有其他方面终于达成满意的决定,特别包括难民问 题得到公正解决的条件下,预先同时作出以下的承诺:

一、 以色列

以色列保证将部队从占领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领土,撤到前埃及和英国巴勒斯 坦委任统治地之间的国际疆界,但有一项谅解,即,就下列各点作出令人满意的安

排:

- (a) 建立非军事区;
- (b) 在沙姆沙伊赫区作出实际安全的安排,保证蒂朗海峡的航行自由;
- (c) 苏伊士运河的航行自由。

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保证同以色列进行和平协议,并在相互的基础上在协议中向以色列就下列各点作出明确的保证和声明:

- (a) 终止一切交战的主张或状态;
- (b) 尊重并承认彼此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 (c) 尊重并承认彼此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 (d) 承担责任竭尽全力保证不在它们各自的领土内发动或作出危害他 方人民、公民或财产的交战状态或敌对行动;
- (e) 不干涉彼此内政。

我在作出上述建议时意识到我是在要求双方作出严肃的保证,但是我深信当前的局势使我必须采取这个步骤。

附件六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一、 基本的审议事项和准则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 剥夺的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 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 3236 (XXIX) 和 3375 (XXX) 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工作、审议和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地、迅速 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委员会认为, 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 义务和责任。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和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此一 决议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 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 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委员会既然有这种看法,又依据联合国的无数决议,并且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委员会所以就关于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提出建议。

二、回归的权利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第 194 (III) 号决议的承认,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的一致承认; 迫切执行这些决议的时间早就过了。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的权利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1967年6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237 (1967) 号决议,此种执行不应与 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及(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 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 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是关于 1948 年至 1967 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问题。 委员会建议:

- (一)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让1948年至1967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
- (二) 凡是选择不返回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照第194 (III) 号决议的规定获

三、 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来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订出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1967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1977年6月1日以前完成;
-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的进行;
-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1967 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定居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 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f) 如有必要, 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实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 3375 (XXX) 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

的和平;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实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200-